

第一二四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五五號起
第二三六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營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令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三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食炒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湘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史希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財政部會計長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許昌縣平漢鐵路管理局管轄築岔道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炎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鄆城縣平漢鐵路管理局管轄築岔道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五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報駐甘綏靖主任兼角關防官章請照該駐防已飭交印鑄局酌辦由

第一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財政部稅管總團司令部制處劉殿坤等彈刑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米舖縣政府制處羅和傑等彈刑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核給壹元充陸海空軍甲第一等獎章請照該核准予發給照准由

部令

-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任葆華聲請登錄在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鄭秀陞聲請改受執務變更區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玉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復查明律師王都驥登錄原案及變更保定地方法院執務情形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張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啟堂 呈報律師謝和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任廣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高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叁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薦任，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爲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郭天民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劉永懃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任耀榮、盛宣中、戴書紳、尙秉仁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陳芝銀、奚澤、胡湘圭、楊世德、王峰、張子鴻、廖傳霖、甘樹藩、劉福康、潘裕昆、王珍、陳澹、王敬忠、曹振鐸、王澤模、鄒煜南、周自強、易震、彭湖、蕭景鄧、周先進、鄧毅、袁少華、陳欽霖、王欽賸、陳瑜、方少石、王俊德、蔡恩銘、吳履中、張企、王惠生、傅寶鑫、楊毓華、梁俊英、于夢溪、伊鳳翔、張夏威、周貴昌、黃善輝、黃兆岳、劉繼屏、魏乃一、吳一蓉、范飛、黃廣昌、張隆華、楊浚清、易逸帆、孔憲然、白雲鷄、譚介愚、趙天民、余聞、葉迪、黃楊齋、李邦華、張尙、黃樹中、邊崇志、尹振乾、李井化、趙璧、陳永祥、邱明、杜漸、王輔卿、邵斌、郝國選、唐德、蕭蔭民、葛天、周敏、黃永淮、李杰、沈芝生、段霖茂、王隆璣、蔡春榮、蔣虎志、李逸泰、孔祥龍、陳光裕、宋恆賓、柴石林、韓佐高、張玉彬、霍增高、王印、白炳文、何炳、張曾儒、溫永棟、謝志超、郝有政、張法生、王學之、曹子謙、范步高、續志仁、白俊賢、龍澤生、朱蓮方、鄭輔增、蕭之幹、朱敬民、焦志堅、唐子鏡、范廷章、胡昭及、黃瀛、趙任道、徐長春、譚道平、謝明漫、周啓賢、丁宏陸、劉志鵬、凌承緒、胡廷英、王克烈、陳陣、李騰俠、谷有光、李冠三、戴恆泰、劉永基、李光

兼、劉樹鈔、盧鴻賓、陳德瀾、嚴振忠、曹金銘、曹江洪、王廷仁、王凌霄、王達生、葉蔭初、孟憲立、周俊傑、李懷曾、魏三省、韓桂林、潘茹剛、黃人杰、童太覺、吳應鐘、王修明、李淦瑕、韓祖潤、王哲侯、左協、陳明奎、夏永珮、沈向奎、湯超、宋燮和、陳懷勛、邢幼民、高家俊、金家藩、崔華亭、徐崑、董從善、吳曙青、王秀泉、傅湘臨、徐啓興、莫國璋、干城、黨信民、凌冬青、孟德新、胡寶書、趙繩祖、張耀軍、易啓祥等一百七十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周景玉、劉裕經、辛緒鈞、施建康、陶熙光、蔡仁清、汪楚生、姜顯謀、楊聯鴻、黃得仲等十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任培生、谷建瀛、陳天僑、王樹勳、武玉山、閻聚德、胡登惠、劉宏遠、張理佛、宣壇、蘇紹文、夏嘉富、汪逢栗、馬煜、張立文、吳鶴子、吳佩明、李秉鈞、雷飛、谷宗仁、李前榮、柏可潛、袁滋榮、李光榮、黃永誠、席煥然、趙靜、盧蔚雲、葉子鈞、馬瑞圖、來慶豐等三十一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譚鎮濱、梅學孚、李溶澗、馬汝驤、蔡傳襄、吳峻人、馬鳳崗、李保蓀、湯敏中、馬諍、潘君儒、趙子立、李兆賢、楊鎮華、程械人、黃德馨等十六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士荃、錢鐵鈔、樹梓椿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張耐高、彭佐熙、李謨校、趙英武等四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傳、鄭洛、陳琦、呂豪、何克偉、杜顯芝、洪錫五、齊崑山等八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醫正何承泮、許達成、李克道、廖清輝、孫善昌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測量正苗慶蔭、姚則舜、萬煜斌、王伯材、張少松、陳家杰、戴捷、廖駿、鄒鴻溶、游大遠、柳繁春、洪植、李瑤光、呂志謙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趙緝熙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向哲濬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錢江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葉在疇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枚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劉毓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張光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三五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俞妙更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湘芸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史希法等二十員名請緝調查表，檢附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呈為轉報財政部會計長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許昌縣為平漢鐵路管理局修築岔道，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成程之規定，似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圖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炎南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鄆城縣為平漢鐵路管理局添建郭店站水池，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公二總字第五六號呈一件，呈為請職駐甘綏靖主任戴角關防官章，請鑒核註銷由。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財政部稅警總團司令部判處劉殿坤等叛變一案審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所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應飭更正為同法第十五條。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未開縣政府判處匪犯邵立泰等一案審判，並附其意見，擬俟奉准後，再飭糾正，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漏未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三款後段，及同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應飭補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八日第一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核給童元亮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請轉呈核定一案，檢件呈請審核准予發給由。

呈件均悉。童元亮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葆華聲請兼在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秀陸聲請撤銷汲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兼濬縣司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璽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二六零號呈一件呈復查明律師王郁慶登報聲援及黨區保定地方法院執務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鶴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籍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和曾四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四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廣東聲請登錄指定德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顯閣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商務印書館	謝興堯	廿四年十二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1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 察閱	張資平	廿四年十月	十五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2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第七册	同前	張資平	廿四年十二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同前	阮毅成	廿四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4	
民法總則	同前	胡長清	廿四年十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5	
海商法	同前	王孝通	廿四年十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6	
民法物權	同前	柯凌漢	廿四年十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7	
違警罰法	同前	丘漢平	廿四年十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8	

實用傑克藥品製法	工程金屬材料學	學生國學問答	穆勒自傳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	五代文字	病理組織檢查法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小學珠算教學法	幼稚園的自然	幼稚園的演變史	普市行政實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謝息南	徐登廷	袁壯巖	周兆駿	邱治新	楊蔭深	祝紹煊	沈子善	張民	雷震清	張宗麟	張天福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七角五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二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二角〇分	〇元二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00	6890	6898	6897	6896	6895	6894	6893	6892	6891	6890	6889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雜字第四五三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任公明 河南確山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溫縣人 住確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公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河南省確山縣第六區趙莊居民趙啓才於民國二十三年曆曆十二月初五日據匪據架勒贖係趙國修作匪眼線至二十四年二月三日趙啓才逃回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因趙國修入城趙啓才向東門守衛營士 告經營士將趙國修拘獲同告人趙啓才一併解縣縣長席秉公親自審訊一次庭諭趙國修收押候備係人復訊旋有趙國修之族人趙冠啓趙冠興等為趙國修具狀聲請請保時縣長因公赴省經承審員任公明於五月十六日傳集兩係人復訊該承審員認定趙啓才有誣告嫌疑將其收押後趙國修准予保釋旋於五月二十九日宣示判決趙啓才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趙啓才以押後任看守所患病五月二十七日兼看守所長龐斌呈報趙啓才病勢沉重恐有不測承審員批令釋放嗣於六月七日在所病故伊妻趙劉氏以該承審員任公明違法枉斷草菅人命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核實查復情形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瀅三委員審查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彈劾案略載原呈所控趙啓才被趙國修作匪線由匪據架勒贖確有重大嫌疑該承審員僅憑其族人供證及保人定讞並將趙國修之錄加諸趙啓才判決其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一年申辯略謂初次審理該案認定趙啓才有犯罪嫌疑故予釘錄收押迨傳集人證復訊時經趙啓才之胞侄趙國修及族隣趙冠啓等到案一致證明趙國修無罪確定趙啓才有誣告嫌疑始准趙國修覓保又稱請保趙國修之趙冠生等十四人均與趙國修趙啓才同族同村當無親疏憎愛之分其所供內有採取價值又供狀成稱趙國修係良民被誣等語核之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節稱趙國修係一無賴素好賭博與匪往來確有重大嫌疑趙啓才係小康之家平素僅蓄一毛不拔以致同族鄉黨多不和睦各語是趙國修不能認為良民且另被控有案而向族同村之趙冠生等對於趙啓才亦不無憎愛之分適與被付懲戒人所定完全相反此種要點不加詳察顯屬失之疏忽又該案重要證人趙啓祥劉高山等亦始終未傳到該被付懲戒人據於初次審理時即認定趙啓才有犯罪嫌疑釘錄收押於復訊時但憑趙國修之族人保人一面之供詞即判定趙國修無罪趙啓才誣告罪非有期徒刑一年一出一入所歷至鉅乃悉掉以輕心其為不盡職責亦屬情節顯然至趙啓才被押後患病沉重五月二十七日看守所長呈

報有案該被告懲戒人批令醫治未准保出趙啓才即於六月七日在所病故事實具在而該被告懲戒人猶辯稱同月二十九日晝提趙啓才到庭宣判時行言自在尚未據聲明患病請求保外就醫亦未驗有病症等語其為漠視民命益圖狡詐五瀆彰又販強劫案載該縣鄉間每逢獲匪送縣雖匪即被當地民衆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具稟請保否則即行加害迫不得已祇好具保而承審員向不偵察僅憑書面保狀即予開釋並判原告以誣告罪以致民衆對匪不敢再告即有控告亦自請銷案等語此款趙劉氏原控獄未涉及證以河南省政府調查所得張何氏控趙圖奪財傷人案聞趙啓才有轉詳告罪消息即具狀聲請銷案一事不能謂非實情該被告懲戒人即不能辯重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任公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初 委員吳祥麟

- 一湖北二分蘆世昌等因與蕭田氏等請求確認賣地無效及退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三分樂秀和因與樂俊壬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胡兆先因與吳記信昌銀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汪喜夫因與成有資求償欠款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黃玉珊等因與華德里經理處求償欠租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黃玉珊等因與華德里經理處求償欠租終止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趙新氏等因與趙善庭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吳慎明因與羅聚成錢舖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亞洲理髮社因與袁培堂(即培遠堂)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顧康電氣五金號因與敬業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任李氏因與任顯榮請求賠償損害及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決關於借貸及羊價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

- 一 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五分夏文瀾因與馬遜三求償利息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一分黃坤池等因與黃平階等求償債以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一 湖北晏祥興公記因與生性體號請求清償保證債務上訴聲高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葉鏡湖因與張池師等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二分張姜氏因與鄧九成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萬通恆豐園因與沈鳳鳴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二分謝忠義與劉金枝因婚姻上訴聲明障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一 湖北高心貴等與周光庭請求平毀水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久興康與惠康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趙德秀與何清泉確定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按遠栗生榮與梅力蓋園村公會確認換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馬品文與馬本立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馬立本號與馬品文求償債款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多玉因與戴永金等求償押板金及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善珍因與方玉霖爲請求脫離關係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牛兆雷因危敬卿與胡佩之爲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嚴洪福等與嚴沈遠芳請求交田上訴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六七二號判決理由欄第四行第八行第十五款四字應更正爲田五十畝四字
- 一 湖北梁宗貞與餘厚堂爲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新茂因與同德堂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天生和因與同德堂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吳仁山因與劉惠申即劉惠升爲請求解除婚約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

爲審判

一江蘇陳志茂因與張恆錫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蔣景行因與胡敬時等求償債務聲請審判及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河南石海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萬海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薛桂榮妨害審判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李大貴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大貴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李敦厚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顧居保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顧居保無罪

一江蘇邱萬堂誘人勒贖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金永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北蘇春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汪萬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萬春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胡邦坤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雲法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雲法罪刑部分撤銷 陳雲法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河北傅桂林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山東盧振福與王玉東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段翠如與許化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百元借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爲審判

一安徽林厚德等與徐仲祥求償存款及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樞鳳樓與王之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海納與俞有成請算賬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發成與張南方求償債款及確認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玉麟與王翰成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玉麟與王翰成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裴海與姚合喜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義興銀號債權圖宛伯章等與李立志堂確認股東及償債款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盧履安等與張育民等確認地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予以受理

一河南梁占繁與梁祝氏等請給驗葬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逢年與王楊氏求償規費及永豐錢莊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明氏等與妻劉氏等請交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鏡明與梁德求償揭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吳均庭等與黃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廖正梓與廖玉台等確認買賣田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吉興與張千第等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盧夢顏與葉加生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浙江張小鳳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蕭必祥訴陳松華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孟春成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胡范氏等意圖營利引誘婦女與人姦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趙華廷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曾斌瑀自訴吳國柄毀壞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曾斌瑀自訴吳國柄毀壞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三孩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文楚權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綱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于伯樂部分均撤銷 于伯樂之公訴不受理 吳綱小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胡象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三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胡象印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順生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晉泰鎮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晉泰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三刑一年併科罰金

一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烟土九十八兩沒收焚燬

一山東楊兆聖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河北張趙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張卓卿業務上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胡松青收集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莊小根等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莊子喜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良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郭萬隆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小樂行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李萬興連續侵占雲霧上所持有

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叁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三八三號

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第一〇五六號

第一〇五七號

第一〇五八號

第一〇五九號

第一〇六〇號

第一〇六一號

第一〇六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重轉各機關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三團團長秦丹賽勳陣亡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何專員紹府被殺檢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副主任准予備案由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核陝西長安縣為西關公路育苗場購用地畝豁免田賦正稅及附加一案准予備

案由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核陝西長安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核浙江省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管轄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處楊慶林等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請緝私專員照印照准由

呈准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奉頒另錄換發山東省教育廳銅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羅瑞等病故撤銷受業應予備案由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饒孝讓等請堂在呈子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蘊 呈報律師文鼎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周文雲等聲請登報准備案由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呈報律師侯方型請兼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王永基聲請登報准備案由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羅若蘭聲請在惠陽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呈報律師李瞻璋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步兵中校劉元勛、馬敦靜、馬義忠、孫友仁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占賓、喬九齡、樊榮、李銘鼎、陰誠之、劉樹勛、梅萼等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王銀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莊麟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五號本報）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捌一七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三團團長秦丹雲勳匪陣亡，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捌一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何專員紹南兼統檢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副主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為西關公路青苗場第三次補購該縣南密頭村、茶張村、民人橋、永仁等地區，自二十五年份購用之日起，所有田賦正稅及附加地方款一併豁免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似可准予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表冊，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第八區白衛里白廟村等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川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浙江省杭州市地價徵收規則，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除指令准予修正備案外，請同原規則，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管轄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何審判處楊慶林等逃亡未遂及搶劫強姦一案審判，並附具意見，擬俟奉准後，再飭更正，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漏未引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應飭補正。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捌一四四號呈一件，以湖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因劃一各縣田賦卷票，從本年一起一律改由廳製，估計全部卷票，約數千萬張，欲於短期間內將其蓋印，請特請援例頒發專蓋票冊銅印兩顆，而免遲誤等情，理合呈請鑄發由。

呈悉。准予鑄發鈐蓋稅票銅印一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請鑄印。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教育廳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壽鳳來等二員病故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一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饒嘉輝亞二日聲請在星子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饒孝謙聲請撤銷臨川地院執務案區改署九江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文鼎聲請撤銷湘潭案區改署甯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表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文豪習帶二員登請登錄指定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
務呈名簿所應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徽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烈登請兼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所應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徽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四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承基登請登錄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君壽登請兼在惠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應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騰琦登請改在曲江堂審判兩地院區域執務所應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四六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李心徐 前湖南東安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南武岡人 住長沙白馬巷聚福園來安商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湖南省政府函請審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心徐記過一次

事實

緣前湖南東安縣縣長李心徐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東安縣縣長任內飭發中央傷亡官兵卹金其中有若干員者無人赴縣府具領李卸任時向地方紳士之前將款交由地方各法團機關共同組織之卹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此經公舉郭巨泉陳錫人鄧養如三人為該會常務委員至民國二十五年該縣去職科員唐振寰呈控郭巨泉等有夥吞卹金及該縣縣長許松園有受賄阻礙請軍事委員會令飭查辦經湖南民政廳委員查明將郭巨泉管押追回所冒領之卹金並移送法院偵查辦理據委員呈稱前縣長李心徐當日所發令組織之卹金保管委員會不但未經呈報上級機關批准立案即該東安縣府檔案中亦無片紙隻字可資查考湖南省府據此以為該前縣長明知此舉有違法令違故重不留一字之痕跡以至後任亦費用贖上不瞞下之陋習於是郭巨泉等得以舞弊營私私吞卹款推原禍始應將該前縣長李心徐提付懲戒函請審戒到會

理由

按傷亡官兵撫卹金之發放應由市政府自行處理其一時無人具領之卹金又值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自應由前任移交後任繼續辦理其在一定年度內始終無人具領部分即應存如金庫還國庫以昭慎重本案被付懲戒人以所經管卹金有一部分日久無人具領於交替時轉向地方紳士之請由各法團組織卹金保管委員會將此項卹金交其保管以致冒領侵吞弊端迭出失職之咎顯無可辭縱使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內稱組織保管委員會之用在使於未經領到之受卹人嗣後隨到隨領免由縣府呈領發下再著其領之類中亦稱此舉係出於仰體政府矜念傷亡且示大公而求實惠及民之意然查此項組織既無法令根據復未呈報上級機關於示領自組會保管豈不能解除應負之責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王恆

委員馬宗樂

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武

委員沈君初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湖北甘仁心結夥搶劫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甘仁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安徽張其府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鍾光林即鍾廣林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瑞卿因胡煥章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齊玉景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任柏林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李徐氏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徐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鴉片七兩沒收焚毀

一河北張喜良即張德賞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山西楊紹溥等與仕琇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夢氏與李良機請求監護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萬壽與張陳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氏與陳和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薛采華與梁向辰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林受仁與戴壽仙查閱簿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岳遠峯因寶子隔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慶春與章誠慎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湖南中華大旅社與彭炳坤請求償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信鼎與鄭林氏請求返還股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潘顯猷與利物誠業公司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吳森甫與吳同耀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曠榮森與邵榮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唐文瀾與唐清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區魯泉與王克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福耀與馬雲林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陳月亭等與關靜軒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銷印及關健洋行紙價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健洋行紙價部分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同安泰債權團與陳明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老寶登恆記等與吳彭年請求退夥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徐澤溥與王榮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獨異符等與魯繼宗等確認山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永芳與吳澤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永芳與吳澤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祁迎春與鄭張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河子貞等與何劉氏請求分產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丁仲生等與王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宗璽等與周吉昱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黎張氏與黎紹柳請求別居及分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黃金氏與余粹五請求確認身分及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附地三與湯復盛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押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源豐五金號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欠租及反訴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李氏與李實之等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對於李實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雷少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趙煒庭與周紹陽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華田與郭少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方趙氏等與方劉氏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中國實業銀行第二貨棧與丁傑青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金妹與劉澄傳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葉張氏與葉百年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張氏與葉百年同居及由葉百年指定住所廢棄 其餘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廣西黃吉榮與李鳳蓮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梅王氏與梅逸林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榕茂銘木廠與沈倪氏請求返還押櫃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益等與謝霖恆認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可權等與金潤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山東常秀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常秀強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報告

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偽造婚書一紙小庚帖一紙銅錢二十個玉獅子印一顆沒收

江蘇張傳洪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張顯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顯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

期徒刑二年六月

江西梁細水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細水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

使之交付所有未遂處罰金二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賣田契一紙沒收

湖南羅鴻鈞侵佔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山東程朝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朝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程王蘭自訴王以學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丁兆虎強姦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字第一九八八號判決所對上訴人爲公

示送達

江蘇陸金寶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仇壽明訴徐國壽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仇壽明因徐國壽等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薛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檢各送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叁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三號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令

宣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

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第三八五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執行改院

呈為財政部鹽務署以爲鹽政司原有該署經費併入財政部預算內統籌支配仰特仰知照由

第三九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令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准指子江水利委員會由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侯紹文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〇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聘任徐永昌等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務委員并以徐永昌爲常務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五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鍾祥造堤工程在事出力人員石毓靈等給予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陳誠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許克治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龔文禮

呈報律師顧紹銘等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曾熙

呈報律師馮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葉仁傑

呈報律師江功書請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

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請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

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

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

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

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

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

人二十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一百三十五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六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業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

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成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

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

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

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

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

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茲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特宣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張子珩另有任用，張子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金榜、周崇頤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參謀本部處長侯成另有任用，侯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朱為鈔為軍政部兵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陸軍砲兵上校曾粵漢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團長張知行另有任用，張知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知行為陸軍第三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一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一旅第四百八十一團團長林鳳軍另有任用，林鳳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素農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舒榮爲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禹九爲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四旅第五百八十七團團長。

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方家巽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王相寅、李振聲爲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楊永年兼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羅壽衡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陳祥輝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楊建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楊鶴瑞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唐世鑑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湖南臨湘縣長趙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黃瑞雲署湖南臨湘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八六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總字第三零五九號呈稱，查本部鹽務署，業於本年四月，依照新組織法，改爲鹽政司，原有該署經費，自應併入本部預算內統籌支配，除分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鑒核備案，並請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現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七十七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七條，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宣布並分行外，合行附發刪修後之憲法草案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見第三三五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呈一件，為據該部呈，以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稱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候補文，核與分發規程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即將該員以萬任官試署調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任用一案，轉呈核辦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傳賢
銜 部 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為聘任徐永昌、吳鐵城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籌會委員，并以徐永昌為常務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會水字第四四七二五號呈一件，為鑒詳述場工程在事出力人員石毓璽等十一員，均屬勤勞可嘉，擬分別給予水利獎章，檢同請獎事實表並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陳誠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長 王寵惠
軍 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克治聲請撤銷宣城繁區改兼宣城縣司法處區域執

務附呈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紹銘等四十八員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

附送簡表新裝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顧紹銘、曹廷瀾、鄭支廈、姜維賢、吳允斌、謝瑞齡、陳紀、趙錫曾、孫燮、盧士葵、王子明、王德馨、韓覺民、余炳南、黃正公、張烈範、徐鎮新、謝恭模、丁步松、董川如、忻去病、葉廷龍、陳鼎文、汪紹功、張照、姚積祿等三十六員聲請改兼區域，吳偉才、邱壽銘、孫棣三、陳鼎、褚貞南、陳韋布、羅東新、葉文旭、余至誠、曹陸階、楊驥、陳維魁等十二員聲請改指區域，許德沛、費餘慶、張君達、李慶昇、姚肇嘉、張式榮、施仁、戴蔭良、俞志英、胡縉耀等十員聲請兼指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六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馮儀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

呈名稱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江幼書聲請兼在貴縣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新裝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第一二師	副官	張際東	張萬門	排長	劉文祥	劉文翔
	參謀	楊春芳	楊英華		郭瀛洲	郭益洲
	連長	張玉山	張廷山		張書紳	張壽升
	軍械	王世勳	王世用		劉振瀛	劉化洲
	連長	李寶琛	李卓園		張西軒	張國軒
		王選輝	王選賢		修玉麟	修國瑞
		吳文華	吳治光		梁福臣	梁俊卿
		趙國勳	趙國瑞		劉振坤	劉鏡宇
		王鶴亭	王翔山		李維先	李芳庭
	營附	張紹良	張耀良		張連仲	張綬三
	副官	王德泉	王德源		張復元	張復原
	排長	李文明	李震遠		鄭登雲	鄭拱宸
		李寶訓	李毓風	軍醫	高自明	高配天
		孔繁綸	孔麗武		張雲程	張志青
	副官	趙文元	趙慶奎		張雲程	張志青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 安慶張錦文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羅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 〔江蘇高唐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傅兆麟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 〔福建許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許濂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 〔山東福學厚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潘際霖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際霖潘世委無罪及潘明棟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河北張洛嶺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洛嶺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判決強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其他上訴駁回
 - 〔廣東羅颯等因梁維初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朱夢蘭因胡庚臣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察哈爾顧常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及顧常氏張永富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江西徐李氏誣告及廖玄等擅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西徐李氏因廖玄等擅職等罪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 〔河北吳玉福等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玉福李錫三李維信無罪
 - 〔河北李春蕙誣告等罪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黃志強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劉成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河南劉克清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克清緩刑二年
 - 〔山東孫小和尚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湖北張立群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徐鈞財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陳有元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陳有元等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孫國四等同盜贖贖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陝西王志富教唆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李少卿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和尚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陸氏因錢文壽等侵佔上訴本院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及同日附字第一二七〇判決應分別對上訴人及被告等為公示處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一 四川廖澤榮等報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 羅澤榮等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姚桂生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未振芳法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舒愚子強盜殺人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搶劫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舒愚子親強盜強面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 一 河北王洪清人勒贖訛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南馬明好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馬明好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澤遠侵佔公路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徐高遠擄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高遠罪刑部分撤銷 徐高遠共同犯強盜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一 山西楊生義等販運私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生義強竊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解紹詢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呂春華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陳方根使人受重傷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陳道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江蘇郭德龍殺人檢察官及被告郭德龍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德龍罪刑部分撤銷 郭德龍殺人處無期徒刑發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四庭子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雲衝洋刑及張四庭子鄭培信部分撤銷 張四庭子鄭培信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鄭雲衝共同連環實私鹽三百斤以上處有期刑二年

一湖北盧權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盧權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慶友如因與盛芝麟請求分給田產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廖紹先等因與高舜琴等請求排除水利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六分劉富貴因與劉永昌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朱煥輝因與王朱氏請求支付租金及反訴不當得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一分薛銀珊因與余張淑清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二分方宗順因與黃培元請求給付租穀及返還古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春泰祥因與李德記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春泰祥因與李德記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劉紹清因與劉思誠請求給付倉庫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魏純仲等因與胡德秀等請求確認產權所有權及返還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崔振泉因與崔張氏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蔡美齋因與同和格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二分李俊氏因與宋立邦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履因與楊際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鄭氏因與王同興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二分王恆春等因與王寶明等請求回復順道原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封生相因與馮百克地產部請求給付租金及返還小費裝修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負擔

一四川王昌泰等因與王桂枝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邱麗珠等因與邱思勇請求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邱思勇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邱思勇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智仁勇女校與哈同洋行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由介福堂與乾順泰等請求給付房租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令乾順泰還借出房屋內之附屬物件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廣順號等與朱維翰請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印與齊廣密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筱洲與劉煥章等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伯業與伊國楨請求確認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冠民因與通益銀行爲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抗字第一〇七四號裁定再抗告人王冠民之氏字應改正爲民字。

一山西賀鎮與賀石氏請求給予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陳安華因與楊謙時爲請求分配息穀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裕亨祥因與中昌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張氏等因與賈本幸等請求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張氏等因與賈本幸等爲請求給付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馬金玉因與葉自修爲會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挺華與吳少榮因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馮陳氏與馮遠兩等請求交付生活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三三、二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參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2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八號目錄

合

任榮令十五件

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鑒財政部呈報債務署改爲鑾改司原有該署經費併入本部預算內統籌支配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鑒內政部呈繳湖南省會公安局舊印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鑒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蘇高郵縣二十年運河決口被水冲毀暨修復運河車場挖廢田畝酌免賦糧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鑒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並請將舊印防官章廢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鑒南京市政府轉報該市衛生事務所呈報辦理南京市傳染病醫院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爲院會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及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七條業經照案明令宣布由

第一〇七五號 令司法院 呈鑒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請續假四十日職務仍由第二庭庭長于恩波暫代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換發福建省連縣縣大印並行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 呈報律師王九榮等請兼在太谷縣司法處區域執務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孟棟請兼在增城地院區域執務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劉藍田請兼在唐山地院區域執務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趙錫華請兼在離離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三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楡、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宋子良、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維熾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煦寰、鄒敏初、蕭吉珊、歐陽駒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子良、許崇清、徐景唐、李煦寰、胡繼賢、鄒敏初、歐陽駒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鐵城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宋子良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徐景唐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宋子良未到任以前，派曾養甫代理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至恭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宋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紹昌署駐羅安琪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二區管理員鍾衍慶、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陶善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陶善鈔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二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震為四川區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沈鐵如、山憲、胡紹周、湯城為實業部科員，曾開書、華印椿、陸慶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王寵惠代
孔祥熙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王寵惠代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楊崇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張光圻、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金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先圻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趙金鏞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本部鹽務營業依新組織法改為鹽政司，原有該署經費，自應併入本部預算內統籌支配，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並請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捌一一九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湖南省會公安局舊印及官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一一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高郵縣二十年運河決口被水冲毀暨修復運河東堤挖廢田賦，均自二十一年起分別豁免調緩田賦一案，以例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卅一一一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舊印防官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咨飭舊印防官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錢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壹一、二、三號呈一件，為送南京市政府呈，以該市街字事務請呈報辦理南京市街字事務情形，附費該局組織規則，請查核一案，請鈞呈備案等情，仰即查核復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節，應請於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務其修正草案，呈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明令宣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長茅祖璋呈，請將假明十日調養病疾，在編假期內院務仍由第二庭庭長于恩波暫代，經院照准，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福建省建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九皋朱登科張瑛等三員均請兼任太谷縣司法處區

城執務所由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孟慎等請兼在增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擬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六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慶田齊請兼在唐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擬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維華聲請登錄在前武地方法院轄區執務所附呈名單

研擬之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前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等統劫違法失職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縣第四區區長谷運齋、基幹分隊隊長陳耀樞、縣政府科員金學賢（即金學賢）傷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逕同該縣步函浙江省政府轉發並迭次催詢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等離職日久，不知現在何處工作，實已無法傳僅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谷運齋、陳耀樞、金學賢（即金學賢）即便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附抄原命令及附件希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命令 令字第 四四四號

四五六

被付懲戒人 浙江平陽縣政府科員金學賢
浙江平陽縣基幹隊長陳耀樞
浙江平陽縣第四區區長谷運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監察院移付文并原彈劾文原並查報告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六三號二十六

被付懲戒人洪康堂 江蘇揚中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婺源縣人 住揚中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康堂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告江洪慶任江蘇揚中縣縣長被縣民石柱生以怙惡不究罪入無辜等情向監察院呈訴又有施耀華范春平陳泰星及吳少西等先後以被告江洪慶人違法濫職營私舞弊等情呈訴於江蘇區監察院使署經監察院令由該署派員併案查復監察使丁超五以被告亦成人對於辦理(一)張禮祥傷命徐子宏案更審改判無罪徇私故縱(二)趙金保賄土案判決作示改判刑罰流忽立法(三)吳民過請兵案浮報人數(四)東嶽廟賽會案案報暴動(五)徵收田賦案完瓶五角以上不取銅元並核計逾額不完出帳者之房屋(六)擅委附屬調查毒品案結案(七)租糧督辦高希天詐財案故不解決(八)扣發子高工資(九)朱洪貴因強姦被拘案使隊長非刑逼供種種違法失職職實提案案案委員李正副郭樹才杜忱審查成立由該署派員移轉懲戒委員會

理由

茲將彈劾各款分別審究如次

(一)張禮祥傷命徐子宏案更審改判無罪徇私故縱部分 原案竊案載張禮祥案第一次判決係二罪合併科罰五十元嗣因高等法院改判更審改判無罪其判決書上該縣長不署名蓋章據稱張禮祥為縣黨部監察委員時曾見而未便審訊云云是直舍法律而憑就事實實有徇私故縱情事雖未署名蓋章而該縣長於職務上不能卸責向中研院查核理司法之弊政府高等法院委有承審員專審判事件縣長得隨時將案件發交承審員審理且初核案件承審員得單獨署名不必經縣長同意可逕行判決之宣示已有法令規定且承審員送判詞稱時縣長又予審查認該判決尚無不當當在該判稿上書稱發字樣蓋有私印表示負責等語查核原案該縣對於張禮祥案第一次判決時被竹懲戒人曾於判決書上署名蓋章而更審後之判決忽與張禮祥時常會面未便審訊不惟措詞歧且亦毫無理由又本案該縣初判及覆審判決均以張禮祥犯傷命及私禁(原案係援引舊刑法第三百六條)兩罪並論查訪客自由罪之私禁行為在刑法上其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既不屬於舊刑法第八條初級管轄案件範圍自不能援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段及第二十一條罰則之規定以自卸中為所稱亦無理由自應負相當責任

(二)趙金保賄土案判決轉示後改重刑罰致忽違法部分 原案勸業部載該縣長判處趙金保有期徒刑六月業經正式轉示在法上已生效力即使錯誤何難改判現該縣長於轉示之後又改判一年六月如第一次果係錯誤即屬重大疏忽如非錯誤即係故意法官手續據被告稱或人申辯賄賂案係由胡承審員檢於本年(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判處趙金保徒刑六個月擬具判詞送核當以趙金保係著名土販定期過輕未予判行發交胡承審員重核時適有省禁烟委員會派員陳以承審員判詞檢出縣長面託胡承審員與縣長親向各方調查所得相同該趙金保賄賂私土屬實因於二月二十三日始將胡承審員原擬判詞檢出加以修改判處趙金保徒刑一年六個月於本年四月四日送達正本不料五月十二日奉江蘇高等法院令飭將胡承審員原擬判詞檢出稱其不服判決並聲明並非趙金保請求依法撤查指定法院偵查等情前中合將原狀令發該縣仰即依法查明辦理縣長當經查

悉於二月二十四日胡承審員調任雲南署理長示其行爲云云 擬之其稿按交書記辦理認爲令其寫即於是日轉示桂督縣長胡承審員均未覺察觀於二月二十六日胡承審員與策所擬金保保狀內批示即候依法偵查所請保釋等從嚴訊辦即足再明該牌示確係出自書記之誤當將書記圖等案內印章印子以記過處分且以本案係鎮江等司令部委託辦理即將高等法院檢察官發下趙俊保原狀等件一併呈報司令部備案覆判旋奉江督政府令發下本案察察以茲本案法並無不合等語並檢原卷作證查刑事判決關係至爲重要處而輕軍自應先詳加慎審一經依法實示在原審即無如何地檢付懲戒人覺理司法此種程序尙不知乃查判決趙金保案始則判示以刑六月繼於逾月以後始行送達判決又改處徒刑一年六月洵誤迭出違法失職之咎非比尋常所稱書記誤會結云云即使屬實適足證明爲重大疏忽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 吳民過境兵浮報人數部分 原彈劾案節載吳民過境人數據區長報縣文內只三百餘人而該等兵民政廳文內則謂六百餘人請兵一節該署長聲稱並未起兵派兵過省方有兵到縣云云究竟有無請兵姑不具論而該署長聲稱民人數比之區長所報竟浮至一倍之多其用意可知惟申請略稱上午(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第二區署署長張鎮長郭炳坤等報告有湖南瀏陽吳民約三百餘人到鎮即派保衛隊第二分隊長許秀標帶隊前往押送出境旋據專差張炳坤稱該民約二百餘人壯丁佔半數察其態度形同游民所率隊士恐不足抵抗請求增派隊士協助適是日省保安軍派特務營第二連到縣署長商 前往協助事後據以呈報民政廳等語並檢原卷前來查該民過境人數係據張鎮長及分隊長等報告轉報尙無浮報六百餘人之事至該民無不當即難認爲失職

(四) 東嶽廟賽會定假暴動部分 風彈劾案節載東嶽廟每年農曆三月婦女燒香及農民集合買賣已據各該區商民證明該縣長既指揮兵士勒令解散一面復報告省政府及保安處謂將有一萬餘人集合暴動因此省方派艦彈壓是該具一人所稱狂悖不爲無因該申請略稱查揚中人民屢有暴動自民國二年至二十二年共計九次(附抄西前縣長呈報揚中民衆暴動一覽表作證)此次民衆欲在東嶽廟迎神賽會並擬有少數重要份子借此煽聚民衆另有企圖在當時形勢極爲嚴重縣長特派警督派民政廳長請示機宜之次日竟有三區區署沙鄉民千餘蜂擁至三茅鎮(即縣府所在地)攜有磚頭擲子等物行劫並意在該鎮辦理縣長當時勒令解散然一區之東嶽廟地方仍集百餘人開會並派馬拔赴各區號召意圖挾持官局遂於三月二十八日之迎神賽會藉以鼓盪風潮形勢益趨惡劣縣長一面召集保甲會議責成該區長約東各保甲居民一面召集民衆收場以示警告先派巡艦一艘泊駐東新港江面至必要時再電省保安處派兵並派兵查獲其告民衆賽會以利害力謀發底捕獲使不至發生事端此皆首犯

杜顯清詐財案內涉有詐財嫌疑已據杜顯清在警備司令部供明在八字橋將煙犯交保後得洋十元交付高督察長言之鑿鑿被付懲戒人奉令俾款以高希天無分款嫌疑呈復不即解送原不無相礙之嫌疑查傳訊之後被告懲戒人經取保呈復因未來指令尚在候示之間自非故不解究案可從寬免議

(八)扣發袁子高工資案報處罰部分 原彈劾案載袁子高承包修繕工資不過三百餘元其所欠六十二元據該縣長呈復建設廳文內以偷工減料處罰六十元然據本署派員訪查並無偷工減料情事即使有之該縣長於事前何不正式宣布處罰迨袁子高呈訴到廳查復之後始謂處罰顯有用意申辯稱稱袁子高承挑二墩子港水壩四道議定土方單價每公方大洋一角二分按照下方計算限五日完成其東西兩壩壩脚另各訂丈五木枋三十根編以麗邑共色枋費洋三十元該袁子高對於西壩一枋未訂所挑之士亦未交實以致該壩於每次壩成合口時旋合旋拆計共拆倒三次最後由縣長親往責令袁子高之保人鄭禮文另雇夫工加訂基枋始行完成該包工偷工減料致內壩拆倒三次事實具有在有人可證不得謂為訪查並無偷工減料情事原案又稱即使有之該縣長事前何不正式宣布處罰及袁子高呈訴到廳查復之後始謂處罰顯有用意殊不知(一)當時袁子高避不見面亦不來府結賬港工更未結束自無提前處罰之必要(二)縣長復省府文對於袁子高應否處罰係請示上級政府核辦亦無不合等語查袁子高承挑土壩迭次坍塌經江蘇建設廳派員查明屬實被告懲戒人以偷工減料致費指密責令包工賠償並呈建設廳准予處罰似與無故尅扣者不同何難認為有何不合

(九)朱錦貴因匪嫌被拘使隊長非刑逼供部分 原彈劾案以朱錦貴之受刑隊長實李縣長之命令認該縣長為違法申研稱查本案應分兩部分言之(一)張隊長有無刑訊應以朱錦貴曾否受傷為準(二)縣長曾否指使隊長刑訊應以有無命令為斷關於(一)已經江蘇高等法院委員蘇應麟調查如果朱錦貴確受刑訊則事經數月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廳無不早提公訴者(二)向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宗與相自明關於(二)縣長出身法界對於任何人犯從未命令任何人用刑拷訊原報告謂惟朱錦貴之受刑實李縣長之命令究不知委員何所根據而為此肯定之判斷若謂各方調查所得則何人為證何物可證求該委員被明實使康變無從申辯如以朱錦貴之供詞為定論則此種被押人之供詞自屬片面據述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力之證據已為法理之所公認等語查隊長非刑拷訊是否事實係據朱錦貴一面供述自難置信即屬實在亦係隊長之行為當時被告懲戒人既未到場訊問更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懲戒人實有命令隊長刑訊之事自未便以曉使之費相細卸不予置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王恆

委員 廖應傑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宗廉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九三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貳叁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謝作民為廣東僑務處處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陳曾植兼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能羣為安徽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沙靖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蕭德厚、袁鴻恩、曾富政、曹時霖、何慶麟、錢超羣、曾昭度、畢成、鄒定藩、潘子仰、李生芝、蔣金峯、于恩濤、谷朝賓、白清玉、陳宏範、廖泊彬、楊茂亭、王子烈、趙溢路、趙春錦、周化鳴、高泮池、盧觀光、吳壽勳、曾德元、唐靈六、李佩典、杜仁培、范可惠、周英燦、王肅、邢孝純、雷立法、劉廷閣、劉毓斌、郝士文、周守臣、行超、王錫銘、王文章、韓文炳、梁世榮、張景舜、孫瑞祥、范占元、李德昭、王孟洲、沈仲文、蔡宗禮、項登臨、樊禮明、周辰、羅平白、曾廣彬、秦興、符儀廷、鄒鳳奇、顧震、甘家駿、曾傑、劉紹曾、言煊湘、潘一鳴、王位業等六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吳錫照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憲兵上尉王毓剛、嚴守青、黃伯容、方定中、陳鴻義、張光、盧性翹、吳穎、袁峙、陳選試、廖一之、楊俊、史允恭、趙紀三、張莫京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邱偉民、李之柳、齊子才、李慶沛、黃丕彥等五員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馮世鐸晉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賴日光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高子安、方驥、劉化龍、鍾國賢、張守民、向希竹、章亮爽、黃錫圭、周長慶、王吳民、譚自強、陳耀山、周聲剛、

吳賢同、梅業清、林麗秋、溫志孝、董振廉、周繼忽、黃冠亞、尹具五、羅蔭球、殷華、黃祥烈等二十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李麟、高愷、張焯漢、章鼎峯、吳成影、盧秉恬、曹華亭、鍾金標、朱元琮、胡鳴龍、王壽山、陳榕林、劉莫如、張振昌、楊維揚、張慕賢、孫玉慶、丁作唐、劉宗邦、張源青、楊新、鄧洪章、羅治國、蕭漢禮、李向忠、陳忠、彭漢祥、張廷金、洪樹春、陳志全、萬迪遠、謝邦盡、李邦治、楊餘三、譚正光、蔡琢瓊、王啓瑞、蕭建業、彭靜寰、朱全勝、鄭英傑、王仲剛、柏振岐、馮毓璋、羅懿、李毓榛、巢豐岐、于志英、劉現光、張應和、郭萬興、賈鳳朝、李廣義、姜振元、許茂林、張經麟、徐心慶、閻海濱、趙鏡明、田銀、劉恩榮、單文全、馬樹植、施典元、何鴻志、石鳳梧、李蘭琦、胡修竹、孔繼新、張燮、多忠傑、鄧宏業、劉蕙樓、李國斌、張新禧、李省身、彭新正、李星垣、陳朝斌、鄧秉道、胡克堅、李玉岐、索棟臣、李庭芝、雷治安、翁俊傑、王喜德、黎泊明、牛國強、馮寶璋、趙玉隆、雷仁輔、田崗台、王名揚、李明志、馮國禎、侯吉凱、楊子水、楊英傑、董文軒、武子烈、董雲海、郭國銘、崔樹波、何如、衛雲峯、李金鼎、程融春、張縉、鄭鑑英、李正心、李榮軒、張盡忠、許步岑、王光明、張華春、梁金增、董慶雲、張志立、王喜正、劉紹德、張守璣、董福榮、王建源、羅溪臣、樂方正、裴雲亭、袁海亭、劉餘久、董佐才、洪業勤、劉國珍、何秉元、陳世強、游琮、詹國盛、傅成章、黃芳修、劉子榮、王鳴玉、曾伯良、黃柏英、姚順初、廖華海、于廣亮、王士保、徐佩璋、何紹忠、任雲生、唐堅、謝豐藩、張本立、秦光希、鍾桂和、劉鶴鳴、吳岳峯、鍾孝三、戴宜萱、李炳燦、趙玉益、唐睿科、狄昌倫、何東海、馬耀武、王像辰、申民權、丁世德、王德貴、姚志德、張維縉、李子儀、馮林書、王同州、李雲成、歐陽合、鄧青如、李一新、王廷榜、張壽浦、邢紹儉、曹開鑑、李英山、柴春榮、李丕謨、郭仲舉、田凱卿、邱秉坦、劉以智、袁日陞、張鴻禎、張有義、杜景賢、秦綱、劉琦、張海波、劉宗焯、楊潔亭、武承先、曹望參、李誠業、王有金、李

希順、岳全、張榮和、王東文、劉建起、馬樹衡、劉振林、張世科、張吉夫、李名臣、荆映崗、牛薇垣、程秀楷、袁振海、曹耀先、吳克端、張忠遠、申廣仁、劉承基、呼天佑、李廷桂、徐占清、梁震寰、賈福秀、秦懋臣、李子森、谷長春、胡兆紀、王敬先、陳鳳名、劉士達、王靜生、楊以奎、陳發、伍卓立、周輝榮、陳文質、劉靜、應鑫濟、孫炳燧、許定遠、程世勛、史凱庭、周迭、樓宗淶、邊潤峯、彭超、郭華封、陳智全、王遵三、金心田、劉天鴻、涂健、廖汝濤、安繩祖、李竹峯、黎振鏞、黃保堂、尙立瀛、鄒精武、田惠民、魏鴻恩、李慶科、劉峻峰、李家禎、陸英傑、陳道立、幸華、李儒榮、曹長功、毛楚、張照普、劉楚奇、方誠、邱志德、丁徵倫、龐燦、張謙、涂志良、劉伯貞、李鶴松、張化同、萬國華、官銀堂、陳步武、宋維發、時舉保、陳同朝、李考文、柳遵漢、王龍、梁世傑、方金盤、沙吉夫、甘自勳、劉襄漢、李柱南、黃晉沼、申斌、陳得位等三百零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楊麟閣、白鳳藻、楊廷福、梁學曾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趙介臣、慕開寬、蔡保元、章嶽、賴光裕、周宗岐、邱善硯、管協文、羅家梓、鄭楚邦、周希仁、杜興強、黃文烈、朱德元、陳學尹、鍾子秀、區競伯、陳敬孚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白玉潔、范自安、董聯陞、李達亭、陳鴻洲、宋澤清、何盛榮、賈沄、閻雄歐、藍魁、藍玉田、于憲章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晏金山、丁德洪、張成茂、徐晉坤、丘可瓚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馬本修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劉更新、石超、吳正邦、劉松三、夏順、謝萬桓、徐寧生、宋希平、劉鬱舒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劉迺鈞、駐漢堡領事館副領事徐澤、駐墨西哥公使館隨員宗維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迺鈞為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祕書，徐澤為駐挪威公使館三等祕書，宗維賢為駐墨西哥公使館三等祕書，林國珪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鄭芷湘另候任用，鄭芷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健陶為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奉國民政府令發考試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一案，經將所屬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條文修正，酌定官等，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准外，繕具修正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除修正條例已據分呈政府不再抄送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案飭知。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 居林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立行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查前據行政院上年五月一日第一九五二號函，以據軍政部擬呈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轉請核辦一案，當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去後。旋據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二二號函略稱，據

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據地政局呈報關於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窒礙難行情形，轉請核示，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添附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應即廢止，報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抄同原件轉請核定到會。節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交由土地、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函約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及南京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仍命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籌議辦法具復。茲據土地、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擬具辦法四項如下，

- 一、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廢止之。
 - 二、關於軍事徵收補償地價辦法，於修改土地法時，應另定之。
 - 三、在修正土地法未頒佈前，關於軍事設施徵收民地時，應由軍政部擬具徵收計劃及補償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四、依上項計劃發給補償金時，應參照左列二款分期以現金及土地債券補償之。但第一期至少須以現金補償地價四分之一。
 - (一)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處，仍以照價補償為原則。
 - (二)在未依法規定地價之處，由省市政府參照市價公平協議定之。
- 復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
知知知知知知
照照照照照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此令。

主席 林蔭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一、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該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南宮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應徵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豁免規程之規定實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普通軍法官審判決拿飛龍等叛變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外	交部	長	蔣中正
內	政部	長	王寵惠代
財	政部	長	蔣作賓
鐵	道部	長	孔祥熙
			張嘉璈

主	行政院	席	林
外	交部	長	蔣中正
軍	政部	長	王寵惠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壹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政務管理公署呈送威海衛行政區公立醫院組織章程，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部、衛生署外，請即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修正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規定職員官等，請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北財政廳武陽滿公產經理處主任蔡顯庭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銜 部 部 長 石 瑛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委任姚宗仁、王友衡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月軒、吳紹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學恆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譚榮祖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學富聲請兼在曲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黃森聲請兼在增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河書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兼類會地方法院區
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七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齊佐臣聲請繳納安邱地院執務兼區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七六號呈一件呈復查明律師馬鶴泉登錄原案請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馬鶴泉聲請改指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零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靜齋即陳宗遇應避原任區或將該律師上海執務兼區
撤銷新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仲昌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
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六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名表相片新裝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子綱張玲宜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八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由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零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畢立顯因受公職黃金尼顧爾鈺因受刑事處分均撤銷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四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中債票應還本銀，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於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鄧琳代行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玉友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福龍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及放火各罪刑並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湖北易州堂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李玉山因變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胡慶祿等強盜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慶祿胡若部分撤銷 胡慶祿胡若共同認贖盜罪面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陸永來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北周國勛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國勛共同假借職務上權力恐嚇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各撤銷公權二年執行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二年
- 〔河北周國勛因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再臨泉因訴張明樹等妨害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再臨泉因訴張明樹等妨害行使權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鎮大扣子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鎮大扣子部分撤銷 鎮大扣子幫助犯強盜罪面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榮密人勸導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榮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加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薛文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李照路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周華山等因誘人勸導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華山尹開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 湖北關鶴軒等與梅茂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范李氏因范良書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胡源等與寶德洋行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陸壽堂與賴吉三債權優先受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董清淵與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清付造價及求償損害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董清淵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上訴及董清淵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一 江蘇中國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萬昌成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卡德汽車公司與徐裕祥等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蘇德友與畢禮西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復記鐵工廠與青島明華銀行債權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蔡秀山等與鄧駿階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董一椿等與樊河燊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寇長明等與寇長恕請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朱玉義與朱德元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惠迪銀行與金利方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選鴻與泰利洋行租賃房屋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蔡壽富等與同仁記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何子木與何清榮債權繼承有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樹榮與陳素娟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朱華山行兇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劉隨賈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官敦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郭天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余德魁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高標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汪阿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慶清妨害家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湖北查化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 河南陳樹功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山東吳小十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河北馮國棟傷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馮國棟與江香禮因傷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汪厚福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山東張綱伯業務上侵占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椿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 山東周嘉子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海關收據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一 河南文河憤激害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文河憤激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徐斌斌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斌斌即徐國棟傷人勒贖故意殺害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號警公推十年

- 一 江蘇高魁一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察哈爾劉子良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良刑部分撤銷 劉子良連行犯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地刑九張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 一 察哈爾趙小泉強姦致人於死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 一 河北王馬氏重婚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馬氏重婚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子敬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子敬共同殺人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子敬共同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 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南楊梯背與趙谷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鄭方部與石壁同地畝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恆鑑等與邱元文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忠等與巨安號等求償欠款及反訴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王化民與楚鳳林執行具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靜山與馮賈一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郭杜氏與譚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張萬祥號內下內門洋磁公司請求返還存貨及支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德生公司與華記公司請求確認公路拆除障礙物遷交基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友三等與陳志翔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鄭吳氏與鄭夏武請求確認身分及繼承關係不存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潘恩壽與救濟省會經融委員會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王朝炳與魏會氏離婚請求償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治光與蔣源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信成貿易公司與美大汽車運輸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鍾林氏與鍾紹先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魏振山等與瑞祥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魏振資對子八百七十元○五分應負保費責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翁成祺與溫玉良確認所有權及塗銷登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何正鈞等與袁本古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公益號與周燕庭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澤勳與會禹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福臣與久興武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曾獻理與豐記綢布號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楊紹敏與彭守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英工部局與同福堂請求償還執土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李萬倉與袁聯如等請求交代經理事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毛德榮與吳慶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祥才與石利洛洋行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川張信誠因告誦劉遠發傷害致死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永勝參謀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非字第○八號判決應將被告爲公示逮捕

一山西劉查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谷永瑞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秀玉罪刑及谷永瑞部分均撤銷 高秀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谷永瑞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王達樓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達樓共同連續發掘墳墓並取殮物處有期刑六年

小跡鐵錘鐵鑽各一件均沒收

一江蘇張平坤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阿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趙玉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趙玉林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柴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張漢濱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漢濱李壽罪刑部分撤銷 張漢濱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李壽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張漢濱公權七年

一江西石功華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賢實石功華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賢實石功華共同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西石功華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舒丁氏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趙振有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振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執行徒刑十二年

一江蘇吳小炳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張登勛妨害行便權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孝庭妨害國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范仲佩等贖贖章槐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范仲佩等贖贖章槐與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朱氏因陳何祥殺人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金傳等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金枝陳夢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金枝等發掘墳墓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王細妹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浙江管榮珍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嚴遠崑聚眾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嚴遠崑高等法院

一 青海杜永福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唐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德和強盜未遂之罪刑部分並銷 唐德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處有期
 徒刑三年 張長益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程之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吸食鴉片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宋義記等偽造等罪嫌疑案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字第一八八八號判決應
 對被告等為公示送還

一 河南宋華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華生之部分撤銷 宋華生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葛書信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呂守和攝人勸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呂守和共同意圖勒贖而攝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攝案公權十年

一 江蘇陸介夫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陸介夫獲刑四年
 一 江蘇顧鳳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何志明重婚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河南黃廣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胡岩昌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季金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季金其季銀其陳仁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季金其季銀其陳仁貴結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扇夜闖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攝案公權五年

一 山西張萬壽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關於董小禿張萬壽部分之覆審判決均撤銷 董小禿幫助結夥三人以上
 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張萬壽無罪

一 貴州潘德明強盜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 江蘇徐夫卿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廖家哲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家哲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陝西陳成子攝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 江蘇黃順才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川陳大森因何慶先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浙江杜承春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柯子仁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春華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如賈贖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高兆洪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樹澧因楊張氏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胡福杰等控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洪徐昌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洪徐昌意圖包人受利事處分向

該管公務員控告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庸必達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李慶德意圖勒贖而審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元亨侵占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戴如莊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戚鳳收受賄賂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鄭足香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葉作仁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許福成等強盜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叁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零號目錄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農會法

農會法施行法

令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三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三九九號 令監察院

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第四〇一號 令立法院

第四〇二號 令司法院

第四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公務員飛機捐延期一年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行政院呈為奉洋鐵振救災總會故員關增平遺族餉金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

付清要核轉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聯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

經提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呈為奉洋鐵振救災總會故員關增平餉金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業經訓令轉

飭知照由

呈為東北大學集中西安辦理並確定為國立請鑄發調防小章照准由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聯支案應准照辦由

呈據實業部呈送置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

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

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二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

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供，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選舉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浙		江	三	三		
安		徽	三	五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四四	二三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二二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四三	九	四四	四三	四〇	二八

廣	雲	貴	察 哈	綏	寧	新	南	上	北	天	青	西	總
西	南	州	爾	遠	夏	疆	京	海	平	津	島	京	計
二二	三三	一六	一〇	一〇	九	一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六六五

附表一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鄒·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關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鄱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漵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 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藺	四
第八區	米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眉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 爐霍·丹巴·定鄉·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鄆柯·石渠· 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四
	第二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二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三區	易縣·涞水·涞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四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鄒山·(般治局)	三
	第五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六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七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八區	晉縣·無極·藁城·樂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九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七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濰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七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八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 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遼寧·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孟縣·晉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 縣·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唯 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四
	第四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鄆城·臨汝·魯山·寶豐·郝縣·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五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六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七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八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九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潯池·	三
	第十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藍屋·	二
陝西省	第一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二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川部·宜君·栒邑·郿縣·淳化·長武·	三
	第三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四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五區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塞·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雋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甘肅省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隴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登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淥·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 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向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
易門·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激江·玉溪·路南·江
川·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
(設治局)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
勳·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
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
(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第十區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嶼·佛海·寧
江·(設治局)

貴州省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巖·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婁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朝·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三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策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四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塔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五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代 表 名 額 表

省市名	農會 (漁會在內)	工會	商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額
江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二一
西康	一	一	一	三
河北	七	七	七	二一
山東	七	七	七	二一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一	九	三	五	一一	二一	八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	表	名	額	
南 京	二	二	二	六	
上 海	四	四	四	一二	
北 平	二	二	二	六	
天 津	二	二	二	六	
青 島	一	一	一	三	
西 京	一	一	一	三	
總 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二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醫藥師團體	八				
會計師團體	五				
律師團體	一〇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第十四條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會費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

會費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

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

，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龐松舟為財政部會計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陸軍中將繆培南為第四路軍參謀長。此令。

陸軍少將王時、苗松培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霍揆彰、李樹森、傅仲芳、彭松齡、李俊功、徐權、江焯、謝履、黃裳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應龍、田西原、陳牧農、葉佩高、朱淮、凌兆堯、方天、何平、黃鐘、時德學、劉世榮、張池、于兆龍、王晉、周彭賞、蔡丙炎、李祖白、王保艾、段朗如、夏聲、陳素農、黃梅興、趙維斌、黃占春、羅俊人、熊克念、馬步康、黃時英、周振強、陳維沂、王詠曲、申茂生、黃新銘、王連慶、梁華基、陳聯璧、唐冠英、吳德澤、周先事、胡伯翰、范毓璜、謝邦慶、劉宗偉、劉澤沛、鍾彬、袁守謙、張子修、胡澤齊、程守箴、傅達、曾鶴章、李誠韓、戴永萃、朱熙麟、孫明、沈元鎮、芮勤學、譚青雲、余賢立、周光烈、譚恩波、董彥平、唐君堯、趙鎮藩、曹曜章、陸軍憲兵上校凌光亞、陸軍騎兵上校余念慈、秦漢青、陸軍砲兵上校陳榮機、莫與碩、杜道周、向賢矩、陳瑞河、吳克潤、趙世鼎、余念初、傅正理、黃櫻、陳隱冀、薛仰宗、林顯揚、郭玉鑾、李祖華、及紹嵐、陸軍工兵上校趙錫田、王祿豐、李芳彬、彭翠英、來偉良、錢振榮、杜維綱、陸軍艦重兵上校林廷華、陸軍通信兵上校鄭方珩、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需正墨林翰晉任爲陸軍軍需監，陸軍一等軍醫正梅貽琳晉任爲陸軍軍醫監，陸軍一等測量正花春培晉任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耀西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適生署湖北武昌縣縣長，王旭署湖北松滋縣縣長，饒光亞署湖北黃陂縣縣長，楊鳳翔署湖北孝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資興縣縣長陳正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长 王寵惠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哲署湖南資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互助縣縣長馬師援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年光源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振紀署湘贛區稅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端木棻署湖北荆門地方法院推事

高等法院庭長楊拱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袁洗傑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長，楊拱辰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秘書處呈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航空建設爲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擬將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績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原定捐款期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年爲限，該項辦法，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函請轉陳核定通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院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囑轉陳察核，謹簽呈驗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司	監
政	外	法	法	考
院	交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林森	王寵惠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席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八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庫字第三零五八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會呈稱，「案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呈稱，「案查前奉貴會暨內政部長字第六四號令，並承頒到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一份在案。查本會有農利股利用組組員關增平君，籍隸河北昌平，向在福建山西等省陸軍測量局製圖課辦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來會服務，除平時勤慎供職外，歷任外勤工作，曾往本會掘井區域魯省之柳城、武城、恩縣、夏津、冠縣、堂邑各縣催收貸款共計國幣一萬餘元之譜，迹其臨財不苟，立志填瘡，而所至各鄉村，獨能非食卑居，不避勞苦，其病根即基於此，去年年終返平，尙力疾從公，絕少請假；厥後忽患肺炎，于本年二月十八日積勞病故，年僅三十六歲，遺有盲目之老母，糟糠之弱妻，與襁褓中之子女二人，孑孑無依，殊堪憐憫，似可援照行政院核准之卹金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從優給卹一次，以彰勞勩，而慰英靈。為此據實呈報，敢請貴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施行」等情到會。查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載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該會已故組員關增平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與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本部會會查該故員生前辦振不避勞苦，身後遺有盲目老母及弱妻幼子，情實可憫，擬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察核，令交財政部撥發交會轉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等因。查撫卹費一項，本年度預算內曾有專款，計分文職公務員、武職官兵、國立學校教職員、治喪費四項，並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規定在內，

此項辦振人員，其性質似與文職公務員性質相同，該項卹金可否比照文職公務員卹金例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擬請鈞院俯賜核定，俾便遵辦。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已故組員閻增平，前經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同核明，依照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呈院核示，業已指令照辦，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二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一一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以勸業銀行曾於民國十年呈准北平舊財政部發行紙幣，現在施行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已印未發及已發收回大洋輔幣各券，應即如數繳出，函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託天津分會派員點收津平兩市該行存券，其所需旅費及庫房租金等費，准其覈實報銷，編具臨時概算送核在案

。茲准該會轉送上項概算到部，計列柒百玖拾叁元，查核尙屬覈實，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計列柒百玖拾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會前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屆滿，勦匪軍事尙未結束，實有延展必要，經改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呈准鈞會備案，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奉令撥發南洋義賑救災總會已故組員關增平卹金，可否比照文官卹金例，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一案，經院令照准，轉呈呈核轉行知照由。

呈悉。業經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捌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前據教育部呈，查於東北大學集中西安辦理，並確定為國立一案，經由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請鑄發該大學關防小章等情，檢同清單，呈請鑄發核辦案，並請鑄發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庚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應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預算書，計列總百玖拾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查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陸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置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核尚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河南一分呂興周因與劉貴良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姚惠良因與姚陳氏請求同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姚起鳳教養費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姚陳氏因與姚惠良請求同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二分鄧相揚與鄧陳氏因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三分郭朝鑑因與袁益益相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司徒林因與李上果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負擔

一湖南梅財南等因與蔡松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三分龐葉氏因與詹程裕請求撤銷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章康年因與義品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四分黃通因與中興慶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劉景山因與劉永茂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德沙閣洛夫因與阿康列爾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夏慶榮因與汪銀洲買賣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百川等因與謙益糖餅醬園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劉鍾靈因與劉朝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史氏因與胡益孫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光庭因與河南農工銀行確認抵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閻宗卿等因與閻長來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江子珍與江黃氏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陸軍部與楊德等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唐某等與吳修常求還舖價並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徐記煤油莊與馮樹棟求付房租及追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碧玉與周懷德堂等請求交付田租及收租佃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戴靜川胡益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安定民與張安定等求還贖產及反訴分拆遺產兩造各自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蕭豐城陸廣因與蕭豐航空救國會為聲請執行排除侵害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劉孔隆等因與金甘棠為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劉孔隆等因與金甘棠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正和因與何袁氏為基地聲請令飭受理迅辦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劉謝氏因宋劉氏與劉乃瀚請求賠償金聲請令飭制止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金潤庫等因與胡岐山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賀江氏等因與賀鄭氏等請求確認繼承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尹宗汀等因與魯和元等請求回復川湖原狀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顧祥發因與信大木行為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顧祥發因與商潤忱等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綏遠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綏遠任俊因與陳檢根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綏遠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江蘇張文發因與吳榮柱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文發因與吳榮柱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劉金菊因與史宗岐等與董永美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蕭守謙因與陳子萬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東金小同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姜延仲因夜間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黃正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吳海波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蘇全生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趙本才因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鍾竹安因誣附贗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李逢春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江蘇王海因妨害家庭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第二零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四川劉廷廷因偽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劉子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崔讓亭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崔讓亭在第二審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東陳仲禮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陳仲禮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陳春林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周運銘誣告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周運銘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

山西沈順泰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林步達自誘丁阿勝偽造文書兩造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丁阿勝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偽造之印契一紙及官契之偽造部分均沒收

江蘇戴保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保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浙江楊理開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林雲卿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錢碩甫與周鴻氏等求償保證債務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都才伯與姚坤丹等確認創立會及決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朱敏吾與李心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嚴西樂業公所與楊德鑑請付屋料價銀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廣西周東甫等與呂彥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葛漢章與范松奴確認杉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劉鏡海與朱守超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陸澤均與陳衍箕確認書產及交還育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彭覺初與李敏良等請還田畝及衣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裴正與楊浦恩等請還田畝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蔚氏與陳功定請交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傳輝與顧慶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段富錫與段富德等請分遺產及給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王崑林與王晉裕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陸寶金與周德生求償債務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馮根則與宏昌利號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楊勉吾與孫荆顯等確認基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楊新理與楊贊卿等確認典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吳行熙與夏玉成等請還押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楊郁文與楊明權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黃菊貞等因補領生活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大康公司與國興烟行業經初等求償欠款聲請駁回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甯會春樓與史章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實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貳叁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請核准通行遵照依限辦理令仰軍事委員會 轉飭遵照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定期舉行澧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全國於是日下午蒞誌哀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重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通行遵照依限辦理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八九號

令參謀本部 轉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將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公布轉呈鑒察由

第一〇九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請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寧夏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九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等均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九四號

令澧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定期舉行國葬典禮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下午蒞誌哀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1

第二三六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翼、趙服五、鄧希陶、蔡桐坡、汪斯沛、劉緯、范洪鈞、王兆槐、劉榕、周裕昆、介景和、丁鎔、朱敦典、譚瑛、陳煊虹、周自元、蕭濟南、翁啓蒙、孟良芬、項金山、劉作賓等二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欣為陸軍騎兵少校，趙世鈴、劉覺民、魏華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校，鍾明達、葉寡欲、丁懷謙、黃仲連、陳子瑞、孫萍、馮稷連、陸鍾俊、陳惠庭、楊永久、姜翼龍、羅崇典、鄒谷、孟子哲等十四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曾喚羣、屈武魁、陳韓獻珍、魯應三、原屏翰、易人傑、賈恭、王殿臣、劉俊夫、關萬容、杜永禎、張四魁、郭玉泉、鄧璠、王守忠、何高陞、張副槐、白全勝、姜東超、楊郁、易珍、周蔭桓、王連得、曾孔諧、董亞藩、阮輝東、李鴻枏、盧酌鳴、蕭炳炎、普民阜等三十員為陸軍步兵上尉，余湧明、許君璋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朱崇廉、齊維藩、甯天雄、羅籟秋、蕭蒼如等六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馬作麟、崔麟全、張兆一、邢宏之、李雲表、倪隆萬、郝金聲、李呈麟、關正誼、唐智麟、張良辰、胡正之、陳曼伯、江浩、龔汝松、郭連登、鄭旭初、王潤璋、錢宣章、劉澣汶、李中奎、余志勳等二十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周炬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淡、蔡紹恩、劉家寶、王意平、等四員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俞建崙、周劍心、秦振龍、羅軼常、陳久華等五員為陸軍憲兵中尉，陳壽緒、楊子鰲、康增、周喜祿、王應隴、孫雲陸、唐則之、劉冠俠、崔景山、查一甯、沈建吾、史維璞、王崙、周震西、崔九楹、葉世璠、王兆豐、陳華峯、朱一求、孫幹、魏能斯、傅友山、吳玉珊等二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仕羣、吳竹梅、姜鐵民、張九成、姚

振民、王仲輔、洪爐青等七員爲陸軍礮兵中尉，賴烈光、譚立正、劉占山、鄧立淮、周萃羣、湯孝良、王天中、黎金城、林寅、余履雲、周先瀛等十一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秦樞垣、張貫峯、詹子良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赫連仲、胡子臣、高翠明、王達齋、田世祥、馮虎臣、趙海秀、張開麟、尙志、劉寶峯、趙興業、王子遇、王立齋、趙守玉、暴中華、嚴振江、鄒國俊、沈醉、王昌裕、楊天祥、楊光、萬桂生、薛佩琳、葉廣源、劉福源、賀箎、黃聲和、蔡長友、李秀柱、鄭運長、王成廷、周本雄、王懷三、李友雲、張芹祥、范鑫、劉啟祿、彭英、鄧興旺、易永吉、陳運傑、韋思暢、張仕顯、廖鴻鈞、何樹熙等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譚昌守、程典周、孔繁初、方振、唐猶龍、邵慰公、馮雲清、聶瑞、王裕庭、李成周、孫玉珍、陳中奎、郭志傑、王仁和、齊檢等十五員爲陸軍礮兵少尉，李明崑、李化南、唐飛、趙明天、王咸宜、柳忠禮、陳裕森、劉明琪等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焦靖侯、林東明、周正乾、項金烘、曾布起、戈雄人、蔡政、解熙澤等八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萬德、黃自強、謝毅、應駿彪、黃致和、雲侯、周孝儒、李文瑞、張繼婁、唐惠溥等十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寇宏斐、成淦秋、張仲益、周濟文、劉曾箕、趙丕善、熊韶南、婁景祥、吳及、李立雄、陳民初、葛雲舫等十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牛靈標、靳佩珉、俞伯聞、欽爽、傅嵩秀、盧士箴等六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席世瑜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馬聲亮爲陸軍一等軍樂佐，陳棟臣爲陸軍二等軍樂佐，徐桂恩、馬秀庭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桂步駿爲鄂豫區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高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高岡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稱，嗣因各地紛陳困難，環請展緩，本所以會期促迫，策進爲難，究應如何處理，業將各地實在情形呈奉鈞府訓令略以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等因在案。嗣於本年二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本所又以大會已有定期，各種選舉自應繼續辦理完成，俾便如期集會，而查推選部份，各省市尚有應行造報各項表冊，未送齊全，經於三月中電飭趕速造送，以憑審核。時逾一月，未據遵辦，又於四月間復再電催，並限五月十日以前呈送到所，迄今仍未送齊，以致無從審核，全部選舉，深恐或將因此延誤，自應及早籌計。茲經本所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如下：(一)令各選政機關如有初選人尚未推出者，督飭迅行推選，所有依法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尚未呈報者，最遲限五月底以前報到本所。(二)本所將各項候選人名冊於六月底以前，覆核完竣後，呈國府備案，並飭各選舉事務所知照。(三)定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二日爲各種選舉選舉日期。(四)各選舉總監督或監督，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選舉結果公告，及通知當選人並呈報本所。(五)八月底以前本所將各種選舉當選代表名冊呈報國府並分飭知照。(六)九月底以前本所編造各項代表總冊呈報大會。以上辦法，當再通飭施行。惟按照初選情形，各地均未能依照程序辦理，若再延緩，更恐有誤國民大

會之期，本所職責所在，自當隨時督促，以期如限完成。除另行電飭各省市如有未將表冊送齊者，統限五月底前造報外，理合將重行訂定辦理選舉程序緣由備文呈報，仰祈鑒賜核准通行遵照，並請電飭依限辦理，以重選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已分電各選舉總監督及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一體遵照。該院轉飭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該會

道

照

並

分

別

轉

飭

道

照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七日呈稱，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第二分局判罰誣告運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前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各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道事，案據濰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辛亥濰州起義死難先烈衣冠予以國葬案，經遵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在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現兩處工程，全部完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同日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理合查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半旗誌哀，以示優崇，而彰義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派員致祭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是日下半旗一天，並迅即電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誌哀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鑒核通行遵照，並電飭依限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電令遵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第二分局判罰隱匿逃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駁回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原附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總（慶）字第三六六零四號呈一件，據陸地測量局呈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參一八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將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於五月五日公布，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五二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參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夏事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費組織章程，轉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咨令准予備案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請頒發核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均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別通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濰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六年五月 日呈一件，為關於濰州起義先烈國葬案，經遵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任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在工程已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並在山東泰山開台致祭，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午半旗以誌哀悼。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電派宋委員長哲元、韓主席復榘分別前往北平、泰山代表致祭，並已通令於是日下午半旗一天，以誌哀悼。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黃志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馮生春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浙江王玉麟自訴魯友根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杜鳳起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鳳起罪刑部分撤銷 杜鳳起共同童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

- 一 浙江袁恆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袁恆玉徒刑三年
- 一 河南王克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鄒樹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唐春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杜生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陝西賈彪遺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彪遺教唆他人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黃魏氏詐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魏氏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西何甫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郭春融與楊壽堂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寶龍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版書或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立憲後之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叁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分印查照轉行由

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黨國旗升降辦法）

第四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調防銅傘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羅錫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潘贊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陳以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羅少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關和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李占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鄭元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李之果請改執務以城應准備案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康達多爾濟另有任用，康達多爾濟應免兼職。此令。

派康達多爾濟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處長，齊其特凌清胡爾羅瓦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鄂斯克濟勒格爾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處長，薩克都爾札布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施覺民爲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江志航爲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鄭器光爲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吳中翰爲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徐圖遠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張魯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徐志餘爲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杜志成爲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熊志一另有任用，熊志一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二十一旅第二百四十一團團長傅慎修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傳唐、劉嚴、李純輝、楊克誠、海鏡清、曹福生、姚亭、余煥暉、周緬斌、鄧中一、言子才、黃訓衡、陳天涯、周年、林景泉、朱昆陽、秦子常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尊佐、陳鍾岳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曙東、沈劍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校，牟龍光、錢文龍、徐建堂、孟繼增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皮宗敏、王偉權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允昌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王猛正、譚聘洲、魯次華、吳超文、江世昌、郭振榮、易智、樊導嶠、劉俊炎、駱鳳鳴、謝勉賢、張建華、何竹邨、吳東海、桂喜新、陳子庵、周含玉、蕭右賢、王一怒、高子範、鍾采斌、姜純武、龍克武、田桐侯、龍文生、陳士濂、齊廷樑、姚源

湧、冉發承、陳漢雲、陳文啓、林先文、韋淦民、周作雲、吳瀛洲、唐忠華、喻杰、唐慕文、王受之、沈德全、楊廣楨、趙家澍、鄧紹儀、魯建邦、王仲苾、李際唐、姚明輝、張鵬翮、劉名超、戴世榮、楊廣培、杜勃、李值物、彭勇齊、尹德修、史春秋、冉啓華、高興誠、彭泰源、黃明華、萬憲文、潘文禮、李叔乘、李文獻、王成龍、胡章國、胡毅華、蕭建生、李維楨、謝經方、郝玉麟、張能陞、陳大雲、陳慶和、劉鍾璜、孫大鈞、蘇文發等七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羅湘偉、高宗文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君毅、羅顯誠、張振綱、王君敏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趙伯雄、楊先永、莊品三、肇旭、楊佩蘭、陳耀南、侯雲輔、解和寅、李中嶽、滕海山、趙育才等十一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少澄、崔崇仁、張國旺、陳化俗、孫玉鏢、崔殿元、田士魁、李繼賢、王修甫、孫耀章、林洪連、羅鳳書、林鑑清、唐名震、舒崇、曹明軒、崔子英、王相成、錢澤霖、周祖光、湯子基、楊昌舉、劉光星、袁海清、鄧樹清、石宗琨、羅一彬、陳炎坤、李操、陸少清、張友義、詹玉麟、白圭、戚元和、胡澍、周雲祥、楊厚業、杜永康、李宇宏、時子材、朱喬松、王履成、陳元漢、胡文安、劉勳宏、鄧樹芝、徐吉軒、鄭伍、陸宗夏、周超榮、楊桂清、楊先、劉志銘、陳文錦、劉建之、滕國民、彭啓若、安朝義、李錦軒、田國平、張國盛、趙焱鑫、冷棟樑、王建陽、張厥凡、劉樹藩、張允執、李雲洞、姜樞齡、段幼瀚、易惕乾、丁指忠等七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振寰爲陸軍騎兵中尉，朱振、趙續元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尉，金醒民、張鳳凌、安守仁、朱子珍、趙雲瑞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萬步張、李祝庸、惲志彰、王文青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致綱、李國許、蕭梅亭、鄧子英、徐志勝、宋子斌、趙晉升、汪一杭、葛麟、陳海如、劉雲閣、黃梓邦、許友德、傅仰承、鄭掌邦、林世攀、林宗戰、陳維濟、蘇聿波、徐人春、詹維新、李振濶、藍福生、陳祿光、陳瑞發、陳成期、曾驥高、吳漢飛、蔣朝清、徐廷彬、黃乾坤、高占濟、王思武、周德貴、黃漢清、羅家富、黃飛鵬、羅洪登、向吉清、吳雲廷、張鼎國、高吉明、雷依文、

韓少清、沈漢清、羅漢清、龍興國、陳幼雲、韋桂清、敦傳盛、陳國昆、張紹開、石維芝、李有餘、龍伯雲、劉鎮化、陳仕昌、龍佐君、陸樹信、胡彌然、甘明清、龍文標、舒榮華、羅舜武、賀斌三、蔣西伯、廖靖雲、范樹清、楊通賢、謝洪鑑、張嘉謀、楊介清、莫煥章、楊雨膏、彭代福、吳伯初、周樹雲、覃紹南、湯紹臣、楊仕坤、江雲程、毛以筠、石仲青、張情豐、傅國衡、羅孟賢、伍超凡、劉惕乾、李林森、黃祖權、王永胤、黃俊生、修金坤、王成禮、饒名亨、魯漢彰、趙續瑞、步溫江、劉友臣、田智泉、羅洪錦、劉憲初等一百零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蒞新、郝介之、易維湘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尉，牟津艇、樂世典、李文凱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徐世榮、陸邦彥、王大文、李恩榮、劉文正、曹天祥、劉昌本、于貫一、王皎如、劉膺傑、吳繼有、李萬善、柳恆萃、何瑞洲、尙祥華等十五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馬魁、袁必中、袁仲修、閔羅銓、沈劍平、李興源、邱立道、姚永新、金棣培、高志元、蔣春水、張琨、劉尙毅、李季偉、王鳴勝、黃興漢、李啓傳、印景財、張勇明、魏雲昇、李文順、楊育元、顧培福、吳兆啓、管主善、劉公田、張達樸、楊慕有、馬國昌、施允祥、謝利甫、劉鏢、何尙樸、張芳渠、謝裕如、任天健、蕭何勳、陳瑞新、黃洵都、饒宗超等四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逸奇、邱崇崙、印國藩、靳際隆、張石筠等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榮樂、王重、張鴻、羅松、何振業、陳濟浩、吳樹楠、鄭驥、李崢、李培剛等十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曉階、黃偉順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靖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徐長松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參謀邱是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永明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祕書，王永才、魯紹周、里俊祥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黃醒為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審計曹頌彬另有任用，曹頌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頌彬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曹頌彬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港海製糖廠凡樂棹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六零號函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推派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長 居正

開辦法，函達查照頒佈施行」
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 一 集合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升（降）旗向旗致敬（同時奏樂或吹號）
- 五 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監院	考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主政院
察院	試院	法院	法院	外交部
院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部長
于	戴	居	孫	王
右	傳	正	科	龍
任	賢	正	任	惠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一四號函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公佈施行」

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監察院	考試院	立法院	外交部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蔣中正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孫科	王寵惠	林森
				代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嚴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污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港製糖廠凡樂糖廠糖商控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該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關和樂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占春聲請登錄指定開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元勳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兼恩平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二零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之果聲請繼銷石門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辦保定兼正縣兩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一九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原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兼天津兩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二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五號

呈請人 史久乘上海方濱路二六六號

方法 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利用特製紙櫃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花紋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手帕上雙面多色印刷方法係將石印平板機上漆布滾筒之漆布改為橡皮先使石板或鉛板直接與滾筒相軋使石板或鉛板上花紋印於橡皮上再經一次直接相軋則橡皮上有二層油墨即可供雙面印刷手帕之用此項手帕四邊粘有特製之紙櫃其製造方法係以一百六十磅之厚牛皮紙在隨風之處晾五六天以減少其原有之伸縮性後置於印刷機上滿紙印以凡立水即吹於通風格子上的四五天俟凡立水乾燥後則遇水不致吸收將紙櫃其切成四寸闊之長條以四條用糯米漿糊互黏成方形之紙櫃再以手帕之邊用面粉或澱粉等製成之漿糊糊於紙櫃上積數十幅一併置置乾燥處上以重物壓之約二天後逐張揭開之隨即印取三四張為一疊將紙櫃板輕輕擦去其硬性以便逐張放入石印機於是石板或鉛板與滾筒每直接相軋一次印帕一次並將欲印此種花紋之手帕印完一色後再次印其他一種或多種之花色經加審核此項利用特製紙櫃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二色及二色以上）花紋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二二 第三三六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二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二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貳叁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四一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審判上海市法商洛納書郎製藥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二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市法商洛納書郎製藥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退職副工程師馬振球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少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〇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院會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已分令飭遵由

第一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茹治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吳夢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一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祝連陞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者孔清象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包剛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許國楨等聲請並指或收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宋家懷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柳朝俊

呈報律師于鑑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源

呈報律師尹紹良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晉熙

呈報律師楊樹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劉鴻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應楠免去本職。此令。

派吳鐵城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顏仁毅另有任用，顏仁毅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陳世璠、張文彬另有任用，陳世璠、張文彬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王釗爲參謀本部主任高級副官，陸軍少將朱世明、陸軍步兵上校張謂行、陸軍工兵上校馬龍文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繆正、萬文生、周克剛另有任用，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蕭謙、龍承燦、塗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蔡景雲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周清緝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于龍溪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林超爲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亞夫爲浙江省第二區保司安司令部參謀，汪尹昌爲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邵方爲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林鍾寅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魏介華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魏思統爲浙江

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參謀，鄭漢照爲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以定邦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博恩、劉寶謙、高養韜、常振明、田福澤、高錫庚、張博學、楊生福、康鳳周、權德海、李舉丞、嚴效光、高沛、張建南、段寶珊、王明易、种啓祥、陳璋、甘子霖、蔣國欽、舒楚藩、黎秉忠、周野僧、聶嘉謨、彭澤生、王真翔、藍維綱、王筆春、徐海波、李朝珍、徐遠銘、陳仲達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楊仲璜、郭有忠、薛開桐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校，尹志伊爲陸軍工兵少校，武文惠、鄺方舟、魏世傑、孔繁植、楊鼎丞、魏昌樂、趙允成、劉育才、張孝先、焦光傑、馬從雲、張全民、李文蔚、楊衷信、董正誼、劉子睦、屈魁武、樊明卿、孫福興、王奮武、魯憲曾、王允功、張志琳、趙毅卿、雷自英、曹子敏、薛宏道、楊顯臣、王星亞、王汝珍、戴清芬、張旨晟、王書成、朱宏高、王振繼、盧明芳、伊崇禮、校增賢、王藩侯、劉悅祥、王瑞森、萬森貴、閻平義、李秉謙、孫森、張樹仁、方金海、崔日俊、王耀材、徐文謀、曹明印、何靜波、姜福來、葛振亞、王振德、劉漢薰、趙來貴、劉邁千、趙紹安、曾漢城、蔡步霄、郝居彥、陳居莘、甯秉乾、李師綱、屈綬璋、張毓道、黃敬三、羅祥瑞、楊茂生、王惠明、馬惟驥、黃鎮威、張文通、褚守貴、高崇德、孫有富、衛師荆、孫公舉、薛樹棠、周耀陵、楊德成、高生泉、馮克讓、孫仲泉、和協華、齊宗亮、賢敬齋、唐體泉、任和清、李權揚、謝鵬、植俊麟、何謂、張鎮鈞、李懋慈、陳戡明、唐明高、羅銘、李果夫、宋天池、高在天、陳筱波、田阡陌、賈運隆、蕭穎恂、陳與權、王樂彬、徐廷芳、尙光周、郭贊武、包鏞、李芳騰、余繼良、蔡培、李培英、胡萬權、向有餘、楊茂軒、張乃傑、王潤珉、任治邦、陳忠鶴、戴文清、陳緒先、張亞、曾大可、吉利、吳華齋、項城、黃郁生、羅淵、曾恕、徐文經、王彥修、魏懷村、陳誌遠、王淵、蔡光政、唐冠侯、丁陵、陳懋燮、雷銀山、何紹林、王廷表、甘澤溥等一百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孫英俊、吳

長慶、馬河龍、魚渤然、何啓泰、傅書玉、喬覺民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魚在沼、吳國鈞、唐光游、胡蓮華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山西祁縣縣長許家駿呈請辭職，署山西壽陽縣縣長張拱達另有任用，署山西翼城縣縣長孟子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董祥雲署山西祁縣縣長，張祥瑞署山西壽陽縣縣長，陳欽弼署山西翼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于龍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杜光遠爲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爲與新亞化學製藥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四號呈稱，

一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查我國南北各省，水旱偏災，時時發生，現在甘肅、四川、貴州等省，迭告災歉，人民流離失所，亟須救濟，以資蘇息。查十九年十月四日經本院議決同月十八日由政府公布之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十萬元後，得停止之。第二條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除第一條規定中央救災準備金，已於二十五年國家預算歲出分類表第十六款第一項列有二百萬元外，地方預算，因限於財力，所有救災準備金一項，大抵未能照列，一遇災荒，先須籌款，再議救災，往往緩不濟急。近今奉令密查江、西、省、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此項準備金，均未列入，實與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經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以備不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該部會照。
處 照。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外交部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林雲陔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王寵惠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法商洛納普耶製藥廠為與新亞化學製藥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政府各機關呈請遺缺退缺副工程師馬振球等八員缺案，檢同原件，特呈鑒核令行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少南等二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孫治安等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負傷員兵麥志民等十五員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報審核退職營士祝連陞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二六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兼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要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零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包剛因出國求學請予撤銷登錄新要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務區域表新要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零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國楨等二十六員聲請兼指或改指執務區域附呈變更執

呈表均悉。律師許國楨、劉文林、陶銘、盧殿鑑、陳喜麟、鄒士冕、鄒士獨、顧慶邦、沈

兆華、周治昌、李寶堃、王道化、吳松齡、單嘉、周國舉、王世琳、廖鵬程、倉佐、倉佑、錢

乾、王名駒、沈楚青、黃進賢、單統同、許鍾英、鄧際虞等二十六員分別聲請兼指或改指執務

區域，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新要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零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家懷等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務區域送名冊

呈表均悉。律師宋家懷、譚兆棟、林德文、丁劍峯、計超、冒然、錢家煌、馮明鈺、沈文

華、包行、趙德厚、王子均、王錫荃、周集安、仲偉仁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至王心

一一員，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曾據山西高等法院呈報登錄，現在已否撤銷，仰查明呈復，再

行核辦。又周集安一員，尚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復

新案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三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尹鑑泉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新案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一七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尹紹良李樑胡劍初等三日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方法院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籟

單新案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樹芬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簿相片新案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鶴三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片新案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九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鴻勳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河南袁成德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袁成德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張善一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

〔河北郭洛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戴孝氏幫助贖胎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楊莊氏因被告楊黃否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徐子堂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田長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趙良貴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郭嘉生即高佳生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嘉生死刑部分撤銷 郭嘉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共同

重罰勸諭而得人處無期徒刑等公權終身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江西熊泉水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趙世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世榮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許耀英等與許祝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瑞芬與袁紹棠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停止執行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抵押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

就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福建魏江興陳陳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湖北會館與黔大舞台請求終止租賃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有續借優

先權及命上訴人償還租賃物增加價額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開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 〔貴州黔陽大舞臺與湖北會館請求變更租賃期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日平等與蔡德鳳請求確證轉讓契約無效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康敬等與下公祠請求返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 〔福建王鄭氏與陳仲挺確證抵押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子鈺與楊成英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東蘇傳業等與李潤亭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姜學亭與久和錢莊等求償欠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王湘江與王珍靈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羅祥發與林美祥請求確證典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唐庶庭與王瑞麟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東方文蕙與方文翰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貴州姜明竹等與張玉書產業及債務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東劉佐治等與李崇仕等請求確證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廣東林梯宏與姜潤珍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黃祝君與張崇興請求交還園地並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賀世胃與賀來發等請求起打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潘周氏等與王輝氏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佐傳等與陳玉清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梁永勝等與何大堅等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南陸廷熙與洪觀濤請求賠償工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張香亭與張李氏求償債務及給付生活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除關於聲請救助之部分外廢棄張李氏在原告法既職上開除外部分以外之抗告駁回 其他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及張李氏各自負擔
- 〔河北祝紀藩等與高泰昌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孫廣祿與孫趙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孫廣祿與孫趙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例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所頒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貳叁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四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第一助產學校勸支二十五年內務費額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第一助產學校勸支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案業已令飭轉行由

第一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鑄發貴州有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等國防官軍印候轉飭鑄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廢止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漢 呈報律師劉煥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郭廣虞等聲請改業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鄧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開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羅梅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武清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克復請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賈秉鈞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顧廣照等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監製加嚴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派朱家驊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馬寅初、程遠帆、許紹棣、鄭文禮、竺可楨、雍家源、謝霖、李培恩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朱宗良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庠、張炳烈、周蘊萊、薛銘瑚、馮青海、陰廷棟、秦元亮、韓振國、魏永和、郭俊彥、趙子明、李崇義、高步堂、聶丕成、劉德興、段炳祿、李建邦、鮮玉潔、雷振乾、李明善、閻彥齡、梁作棟、王建邦、張志強、王喻、胡玉江、李習之、楊久長、李英傑、劉世榮、惠風、焦世興、袁聯才、周喜齋、費文祺、莫居崑、章俊才、閻鴻勳、李海屏、謝文通、馬品良、党文祥、薛鼎立、馮占熬、張彥銘、李文森、馮三品、王志芳、蒙嘉珮、李珂軒、魯志鈞、李吉雲、常修德、黎文華、韓生江、李挺秀、郭岐山、曹振威、張勁俠、郭繼斌、李煜、萬金惠、和春隆、李容森、陳秉印、趙成義、杜超、彭慶雲、溫元昌、王志俊、李

安基、曹生輝、梁懷善、薛子端、師銘吉、王振江、田金玉、房元德、徐鞏邦、黃文魁、張志湧、薛華魁、常道顯、由振懷、許禎祥、楊義昌、馬維周、陳俊廷、樊桂生、李繼芬、高樂山、梁志成、李忙生、李振英、陳福海、王欽銘、孫鎮南、王增傑、唐明鏡、薛湧泉、陳子營、惠書聲、章少英、楊水清、孫忠勝、薛懷玉、趙世明、雷生春、孫賞儒、丁希哲、滕連捷、潘志源、劉榮江、耿士德、孫彥正、牛茂森、張景綱、樊向明、郭長勝、張保民、趙興基、臯甫榮、李玉祥、高鳳秀、董海瑞、周文德、崔芳亭、閻俊傑、薛自強、王玉堂、白雄武、李蜀平、廖楷、吳忠、鍾百熙、曾本清、左正、蔣國勳、劉宗樑等一百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薛銘新、張國威、張孝榮、孫耀宗、楊奪標、郭英才、任瑞林、盧生成、張漢文、王攀桂、賈明傑、喻治齊、王斌才、左志慶、王弘、尙英才、劉秉章、姚振瑞、權秉文、武國棟、姚繩武、薛安璋、申鑑義、劉國泰、龔靜江、馮彥魁、賈海峯、王仕英、黨建民、黨凌雲、黨志高、王寶海、蕭朝謙、校作棟、黃登海、雷仲禹、張舉才、閻文俊、高俊岐、高彥林、雷順時、秦福海、張志超、陳正銀、王斌全、趙全斌、胡可人、龍玉成、陳海籌、周南濱、蔣永奎、鄭海波、莫榮安、唐清泉、向海、曾濟羣、陳作賓、戴榮華、李漢民、周新甫、舒登武、戴正方、陳國川、葉桂廷、楊吉齋、凌汝維、王德服、楊伯筠、李林榮、夏級光、曾大源、張興成、劉忠喜、曾光武、毛鵬、陳培德、羅興海、葉崇之、孔驥、龔述之、陽三槐、侯朝柱、何鎮中、王順孝、袁嘉美、李尉廷、鄭俊臣、姚季帆、王受卿、陶朋卿、張錫之、毛雲興、李丙盛、葛高、官紹武、吳炳榮、魏志誠、宋凱、程國忠、伍少清、楊德恆、巫少云、宋錦山、程墨林、蔣榮貴、趙署榮、劉鑫之、董植、梁凌霄、傅炳生、李清生、張致安、李長武、蔡澤臣、黎誠忠、沈鵬、李南波、余子方、刁雲青、盧效國、楊子青、陳治軍、向柳池、李裕琳、周竟成、劉召清、何忠軒、聶直卿、王宏範、吳期明、蔣德軒、徐銀洲、呂子途、雷應成、周治卿、蕭必謙、彭宗榮、楊光才、陳東化、劉競修、王介雲、曹錫卿、李國勛、

蔣洪興、伍劍泉、汪肇燁、葛世榮、鄒恆修、楊雲新、陳佐樑、周奎林、趙至雲、張繼文、楊海勻、伍紹輝、馬顯良、李銘成、張海全、何吉貴、李澤光、尹碧光等一百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邱吉森爲陸軍砲兵少尉，周澤臨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羅忠詠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李棟，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韓祖植、趙鈺鏜，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吳廷琪，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何景憲、孫繼康，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陳震春另有任用，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歐陽靖，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錫溫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李劍虹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二一號公函略開，案准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衛生署函，以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五年開辦後，奉教育部令開辦師資訓練班，并助產特科，以是該校因經費不敷開支，請求追加。本署爲顧慮該校校務起見，擬將原概算所列追加之四千九百九十二元，請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其餘三千九百九十二元，請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原呈概算書，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到部。當以請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應予照辦。至餘款請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因此項第二預備費，業已動支無餘，經函衛生署轉飭另籌財源，補編歲入概算送部核轉去後。茲准該署復函內開，據該校呈復稱，所有未予追加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除俟就地設法，容另編呈概算外，理合將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先行編造追加概算書，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前來。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第一助產學校，本年度因開辦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原核定預算不敷開支，自係實情，所請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

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查照。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送第一助產學校，因開辦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請動支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概算，請核轉備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全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續發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關防官章等情，轉呈審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著即廢止。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單編檢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備查新案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郭廣虞、楊崇善、周廣鎬、錢家龍、姜維賢、邱壽銘、胡方來、陳紀、駱璜、吳允斌、梅光祚、胡樹芳、龔聖治、顧紹銘、鄭支廈、周泐、高濫、陳建輔、吳高湘、吳煬冰、汪顯、王德馨、馮忠等二十四員聲請改兼區域職務，顧昌年、鄭紹烈、陳采詩、李剛、婁震東、管之楫、王樹聲、王應奎、郭兆辰、高永年、陶公權、謝瑞齡、潘景明、孫棣三、吳偉才等十五員聲請改指區域職務，邵壽、洪仁、吳寶鏗、黃漸仁、袁彭年、柳津、馬龍圖、羅炳蓀、羅傳等九員聲請兼指區域職務，應准備案。惟查邱壽銘一員，據該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顧紹銘等四十八員兼區案，附表改指兼區內填坑縣兼長興。此次來表原指區域一內填吳興兼杭縣，是否誤填，仰查明補報。嗣後送送兼區簡表，應增「改指或兼指區域年月日」一欄，以備查考。並仰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新附呈名稱相片新送抄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片新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二三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椿林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
新塗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二二四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武澂濤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稱
相片新塗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克復聲請撤銷鄭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兼通許縣司
法處仍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塗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賈秉聲聲請撤銷濬陽地方法院區域仍在開封地方法院
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塗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四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憲章聲請撤銷鄆縣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兼輝縣縣司法
處仍在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塗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八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蕭慶熙王之楨袁松徐崇仁李健芳朱慈章吳澹樓蔣壽等八
員先後病故已予撤銷登錄附呈名表請塗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一六	乙種	三五	五九三〇	五九三三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七	乙種	七	五九三四〇	五九三六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〇	乙種	四二	五九三四七	五九三八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種	八四	五九三〇五	五九三八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日期	箱數	月條數	輔幣數	量	價值元數
一四	二	三二〇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	二	三〇六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	二	三〇八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	三	三一〇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	四	三一三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	二	三一七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三一七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	二	三一七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	三一七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三	三一五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三一五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	三	三一五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	四	三一五	八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四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四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四	六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三一四	四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	三一四	八二	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九	二	一六二六一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二	一六二八一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	三	一六三〇一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二	一六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二	一六三三二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二	一六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	二	一六三五一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六三七一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六三九一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六四二一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六	一六四五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四	一六五一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	四	一六五二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	三	一六五三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	三	一六五四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六五五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	三	一六五九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六六一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六六二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六六三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	四	一六六五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三	一六六六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	三	一六六七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	三	一六六八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	三	一六七二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六七三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	三	一六七四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六七五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六七六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六七七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	三	一六七八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三	一六八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八	一六六一	二〇三三〇	一〇一六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九五	二一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九五	二一七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貳叁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五號目錄

法規

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公布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四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國稅收支等項所需遺散費及辦公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四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第二次火柴查驗券印刷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四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四二二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公布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所需遺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第二次火柴查驗券印刷費歲出概算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部令

司法部

令代遞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首熙呈報律師陳國瑞等請改設區域事務所案由

司法部

令代遞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王尚文等請改設區域事務所案由

司法部

令代遞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郭金鏡等請改設區域事務所案由

司法部

令代遞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呈報律師李兆龍等請改設區域事務所案由

司法部

令代遞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呈報律師侯方型請改設區域事務所案由

司法部

令代遞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呈報律師侯方型請改設區域事務所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六五號

法 規

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灌溉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委員會，掌理所辦灌溉事業。

第二條 灌溉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業務課。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各項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所辦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關於興辦灌溉事業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業務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業務報告之編制審核事項。

三·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具之選購裝置事項。

五·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事項。

六·關於灌溉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灌溉管理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灌溉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灌溉管理局設課長三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課長得由技正兼任，課員得由技士兼任。

第九條

灌溉管理局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灌溉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

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灌溉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必要時並得酌用學習員及招收練習生。

第十一條

灌溉管理局為推行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

第十二條

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劉鎮華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尚清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少將徐鶴雲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林英、韓錫侯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陳懋功為山東省河務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福林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煜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禹門、張德恭、李有遠、張振林、徐振和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維忠為陸軍騎兵少校，楊英華、陸靜山、蔡國學、佟延齡、李庚唐、于高翔、劉殿銘、單文郁、黃廷獻、倪雲祥、鄭春山、孟錦勝、王德泉、王雨霖、張玉山、項國棟、孫志漢、卜文林、湯玉霖、吳景春、殷長興、王世用、劉之藩、徐春東、馬金鏗、李華圃、崔慶春、張鐵山、顧鴻賓、黃玉景、閻化南、王選賢、吳治光、曹德福、高乃超、王向陽、王紹禹、王芝麟、馬永連、高海山、趙國壘、趙興福、郭福連、張鋒、董瑞泉、王尙閣、陳鴻儒、郝啓元、王志源、馮德宣、胡漢翼、王翔山、趙文冷、張耀良、潘德祥等五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趙

勇、陶遇順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孫憲文爲陸軍工兵上尉，杜雲昌、吳玉璽、曲鳳洲、崔金聲、王警源、李振崑、張維純、盛兆才、門智元、馬金標、柳晉辰、梁冠軍、孫榮久、高連魁、張興周、馬振鐸、佟致麟、李震遠、賈鳳麟、李毓風、孔經武、董振中、傅萬山、徐連洲、解琪瑞、趙殿奎、馬永渭、劉文翔、谷起廷、章秀峯、郭盈洲、尹希侯、吳秀中、陳之萬、趙文連、牛耀南、郭劍秋、董子輝、劉義廉、耿永山、周廣勤、朱本榮、夏德金、左振江、陳育綸、何發瑞、蘇開選、寇德增、溫長勝、陳魁仲、張書升、田忠良、郭榮翔、張文奎、劉化洲、楊洞清、朱培樾、武進周、葉預桐、侯偉、谷守仁、常鳳山、李保思、高徵紆、鄂文濤、黎詠梅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袁玉珍、趙光儀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慶年、褚士柏、楊奎三、申步熬、張閔軒、王毓培、佟國瑞、彭立東、賀金山、梁福臣、陳兆來、劉鏡宇、楊育德、魏振寰、孔馨露、曹福廷、全百昌、孫寶才、黃炳耀、徐華武、李芳庭、孫憲閣、吳蔭東、李鴻生、賀玉珂、齊光宇、趙宗強、張級三、張復原、陳化龍、祁拱宸、何慶祥、曹恭惠、靳崑山、焦恆、傅永才、葉齊祥、劉家模、趙志剛、王榮成、陳維振、楊仲三、王敦治、希字衡、賈振武、蕭鳴廣、寇永強等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高配天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麟書、張志青、張庚琴等三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德乾爲鄂豫區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唐彥爲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一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五七零號函開，「查湖南國稅及第四路軍軍費，業經收歸中央統收統支，由本部令飭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於本年四月底裁撤，被裁員役准各發一個月薪餉遣散在案。茲據該處呈送被裁員役遣散費概算書，計列陸百柒拾壹元，查核尙無不合。又前據該處呈稱，湘省代發郵金處，有七十餘縣，交通不便，地方公文送達遲滯，經管郵金事務，不能如期結束，請展期兩個月，辦理移交事務，計月需員役薪工辦公等費貳百元，開具預算表，請予核准等情。當以所陳情形，尙屬實在，准展至六月底完全結束，不得再請展期在案。綜計該處應支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爲壹千零柒拾壹元，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核定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經費壹萬貳千陸百元，計每月壹千零伍拾元，除應支四月以前各月份經費外，尙有餘額貳千一百元，上項遣散費及辦理移交期內兩個月經費，應准在該處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遣散費概算，並抄辦移交期內兩個月經費預算表，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表各一份。准此，查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二十五年年度原核定預算壹萬貳千陸百元，二十六年四月底裁撤，尙有餘額貳千壹百元，該處所需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計壹千零柒拾壹元，財政部請在該處經費預算餘額內動支，尙屬可

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歲字第二一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二七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火柴貼用查證，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本署第一次印製之各種查驗證，因施行之初，各主管局所不無寬領備用，致已無存，而各局所刻仍紛紛請領，自應趕速訂製，以便發用。茲訂印安全火柴查驗證及硫化磷火柴查驗證共四百八十萬張，計需印價三萬三千六百元，原定統稅票照印刷費十萬元，不敷支用，可否援照前案，仍請在二十五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當以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現已所餘無多，飭據該署查明，二十五年原核定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四十萬元，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經支過二十三萬一千餘元，預計將來餘額，足敷上項查驗證印價之用。比卽令飭補編概算呈核，以便轉請在該項印刷費餘額內統籌挹注在案。茲據編送概算，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核案尙無不合，擬依主管範圍統籌支配成例，卽在二十五年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以免另行追加預算，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編送二十五年第二次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以免另行追加預算，經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二零號呈稱，

「案查外交部追加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費用概算一案，前經本處審查，簽註意見，呈請核議在卷。嗣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以該項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費用，原列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係由英金五十磅折合），爲數無多，可逕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毋庸辦理追加預算，請查照商洽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本處函商外交部去後。茲准該部函復以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費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事，自應照辦，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八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一號訓令，檢發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市二十五年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外交部部長 | 王寵惠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主席 | 林森 |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務處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補助款收入	一三,七九六		增	一三,七九六	
二	其他收入	八,九六三	九,二四〇	減	二,二七七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類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	-----	---	---	--------	--------	-------	---

一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二,六三三	三,零六六	減	四,三三三	才款將經常門之舊欠田賦七二,〇〇〇元移入上年度亦照案移列故上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數均增加七二,〇〇〇元之數列此項舊欠田賦於經常門君改移列本項	明
二	車捐	二七,二〇〇	二七,四〇〇	減	二〇〇		
三	船捐	一,七六	一,七六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五,六六	一六,二六	減	六〇〇		
六	借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類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二,六三三	三,零六六	二,六三三	三,零六六	增	四,三三三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田賦	1,496,715		1,481,760		減	14,955	
二	契稅	5,946,000		5,946,000		減	100,000	
三	營業稅	303,400		304,100		減	700	
四	局捐	3,919,000		3,850,000		增	179,000	
五	市捐	1,766,600		1,715,200		增	33,400	
六	船捐	333,200		323,200		減	10,000	
七	地方財產收入	1,294,200		1,076,600		增	337,600	
八	地方生業收入	336,600		337,400		增	26,800	
九	地方行政收入	834,600		867,600		減	33,000	
十	地方營業	47,400		66,900		減	19,500	
十一	補助款收入	131,700				增	131,700	
十二	借款收入	2,020,000		2,000,000				
十三	其他收入	839,900		952,400		減	212,500	
合計		23,635,900		20,923,900		增	2,712,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黨務費	三,四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增	六,七五〇.〇〇	原為一七八,六四〇元本年度經中央規定為二四六,〇〇〇元故增列如左
二	行政費	一,三三三.一〇	一,三三三.九六	增	〇.八六	
三	公安費	五,七三三.六六	二,一四四.九四	增	一,四六六.四〇	
四	財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三	減	三,九六六.六七	
五	教育文化費	二,八七九.〇〇	一,七六八.六六	增	一,九一〇.三四	
六	實業費	三,〇二二.六六	三〇,〇三三.三三	增	三〇,〇一〇.六七	
七	衛生費	四,五〇七.四四	四六,〇五七.五七	減	二,七五〇.一三	
八	建設費	八,四三九.六三	七,九八三.三三	增	四,四五六.三〇	
九	協助費	四,六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三	增	三〇〇.〇〇	
十	雜項費	一,〇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三	增	〇.〇〇	
十一	債項費	一,五五二.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其他支出	四,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增	一,一〇〇.〇〇	
十三	其他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三.三三	增	三,七〇三.三三	原為五五〇,七六七元茲以黨務費增 加七,三三六元故增列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舊曆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市地方普通稅捐出納簿冊

前年度決算數	行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五,九三三.〇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稅捐	二,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上海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元	元	元	
	一 黨務費	二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	原列一七八,六四〇元本年度轉中央規
	二 行政費	一,二六,〇三三	一,〇六,〇九八	增 一九九,九三五	定為一四六,〇〇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三 公安費	三,三三,八九四	二,〇四,四一八	增 一,二八六,四七六	
	四 川務費	四三,二〇四	四七,二〇三	減 四,〇九九	
	五 教育文化	二〇,六,五〇〇	一,〇三,三七八	增 四,五七六	
	六 實業費	二六,一九六	三二,〇八八	減 七,八九二	
	七 衛生費	四〇,〇七四	四六,一七三	減 七,〇九八	
	八 建設費	三三,三九三	六九,〇〇〇	增 三五,六〇七	
	九 協助費	四六,三三五	四四,三三五	增 二,〇〇〇	
	十 撫卹費	五,五三三	四,〇〇〇	增 一,五三三	
	十一 債務費	一,五九,一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減 一六,九〇〇	
	十二 其他支出	三三,一〇〇	三三,五五〇	增 四五〇	
	十三 預備費	四三,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	增 三〇,〇六六	原列五五〇,〇七六元茲以黨務費增
	合計	四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列六七,〇三六元故減列如上數

一	行政費	一五〇,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減	一三二,六〇〇	
二	公安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四六,九〇〇	
三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減	三六	
四	教育文化費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減	一五八,〇〇〇	
五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七	
六	衛生費	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二	增	一四,六六九	
七	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六九	增	一三三,七七一	
八	協助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撫卹費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	其他支出	三二,三三六	三六,〇〇〇	增	八,六六四	

總說明

- 一、本市二十五年及地方普通規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
- 二、本市上年預算未經成立故照原預算數編列惟將經常門田賦項下之舊欠田賦改列臨時門係係移列故總數並無變更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職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裁撤，所留遺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計壹千零柒拾壹元，請在該處經費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捌一—二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滑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新印，以重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屬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職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二十五年第二次續印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概算書，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并聲稱擬在印花稅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開支，以免追加預算，經核對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職字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費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應在二十五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函准外交部函復照辦，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三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國瑞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籍相片
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雷萬勳聲請撤銷洛陽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象靈縣司法
處區域仍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六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文恩聲請撤銷許昌地方法院區域改象尉氏縣司法處仍
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尙賢聲請兼在武安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
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九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鏡明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

片新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五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金鍾聲請撤銷德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兼臨濟地方法

院區域執務新照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零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兆龍聲請再錄指定在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

相片新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六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段龍田聲請兼在尉氏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

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五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烈聲請撤銷福山地方法院執務區域移轉登載在青島

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照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章秋禮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俊應等與蔡作三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湖南趙炳輝與趙湘遠請求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 一 浙江徐程氏與徐平舒等請求確認分書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種德堂與寶盛藥行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汝舟等與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袁彰記聲請宣告破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章秋禮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舒煥武與梁春廷請求返還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蘭生等與劉雲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汝舟等與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種德堂與寶盛藥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柳雲谷與周一保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周岐等與開灤礦務局分銷處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克章與蔡文元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姜金雲等與姜榮氏請求停止親權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廷義與王六玉請求確認典權並所有權交還地畝償還租糧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楊王氏與楊通甲請求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能飛與徐厚卿請求確認產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地址：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鑄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叁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為教育人員於該辦法未制定以前關於公立大學校役之任用得暫由行政考試兩院會商辦理合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建設委員會派駐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陳軍政財政部會呈請增加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已免稅物品種和三項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克理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程甫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炳文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方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轉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請核准怕非林加入麻醉藥品之列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建設委員會派駐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閱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潤等即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瑞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警察及格人員張大雄等知所擬辦理由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法及各項表式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來駒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濬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簿准備案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防及小章印板轉飭發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調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立東北大學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財政部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七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六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龍慶忠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技術室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喬、張文浦、陸承裕、劉演競、湯執中、韓振翼、劉庸特等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杜伯威爲陸軍工兵少校，蔣孔亮、曾國強、歐亮、蕭啓漢、陳藩、唐純樸、張輔、彭世傑、趙惠、林玉山、程化龍、張幹丞、吉兆華、丁湘源、張錫鈞、張濟明、羅紹昌、楊宗欽、黃康寧、劉學謙、汪醴泉、王宏猷、程耀文、楊佩玉、李仰堯、鄧恆道、夏永耀、彭仲侯、田靖賓、姜連新、雷景初、尹鍾嶽、陳義水、王顯、李煒、陳翼東、張開濟、宋斌、廖費章、夏耀東、胡光孝、楊鎮西、黨績鎮、趙振戈、周之清、王光瑞等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子烈、楊楚楨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唐湯銘爲陸軍工兵上尉，洪漢武、王子益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袁滌非、文德應、黃贊、許鏡堂、文國斌、李戴民、唐梅欽、劉佐堂、劉健偉、劉俊明、李玉青、李德高、劉迪安、劉日、程協昆、劉卓民、劉輝明、羅怡豐、羅良材、田茂和、蕭鎮卿、周亞、李振鳴、譚梅、鍾文、李金生、晏海清、沈純軒、胡安國、王磊、王均三、楊福印、王之龍、王克化、况祥、張駿烈、邢晉賢、陳梅開、汪耘芳、周春平、李克繩、張勇方、張欽恩、高從善、夏欽三、張允助、賈德祥、陳列三、王捷山、任光輝、張平藩、姚廣玉、周浩、陶興傑、蔣通、張超德、羅作桴、劉玉龍、董志壓、江仲儒、李朗清、周漢陽、胡潤身、聶乾維、向武、劉勛、劉祝藩、王振漢、李銘文、郭瀛、舒修齊、李景綸、張邦柱、鄧心庸、鄧震球等七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良平爲陸軍砲兵中尉，馬季良爲陸軍

王中尉、卜厚祺、鄒謙邊、陳懷吉、劉欽章、齊波如、龔少波、唐志隆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抱剛爲陸軍憲兵少尉、王召熙、李森城、白鶴翼、張少田、劉清成、楊松福、曹省欽、培良誠、唐雲生、霍得吉、易振明、李直中、鄧迪生、譚東華、陳東有、胡炳生、李華斌、葛佳榮、胡維政、李學洪、譚保祥、劉運鐵、熊寶賢、許雪軒、呂得儒、王性欽、陳南迪、文俊斌、孫雲武、鄭德玉、林子才、胡安平、李德讓、王基清、唐植聚、鄧敏、王北海、王錫球、李炳現、楊專勝、周樂均、宋久瑞、張柏文、周國樓、歐日清、李學、杜少清、王明東、文貴、吳清、肖尚馨、鄧學淵、歐植勳、周震武、王雲雄、顏國人、李頌山、薛華強、馬加明、彭開生、謝樹泉、程慶發、李明生、龔霖、王植南、伍俊傑、羅櫻芳、張春庭、李培梅、陳運鈞、陳英明、傅保生、彭梅莊、謝永安、李隆揚、白純志、王學輝、趙志譜、黃樸夷、馬尚銀、舒心誠、郭少卿、張廷海、褚作民、魏玉山、汪秀峯、尙金志、劉洪猷、柴子華、李積玉、李玉棠、許獨清、王孝仁、沈衛卿、李鳳廷、姜俊生、詹洪舉、魯文、蔣中銳、王域友、丁振山、李常、靳才成、張紹介、黃雲雲、董建國、周鳳尼、鄭重武、蘇潤清、吳煥文、王廷學、夏學良、夏紹儀、馮龍、劉斌輝、夏德斌、張潤清、胡雲卿、黃超羣、高震寰、黃雅清、程澤、張翹、劉應選、唐得勳、王鎮明、廖劍鋒、宋鳳祥、余占奎、韓劍雲、張發五、余錫榮、徐京業、劉恆柱、熊振華、張尚恆、熊仁伯、黎旭東、文憲川、甯肇霖、蕭漢翼、陳良璞、繆章武等一百四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龍明初、曹桂清、鄒廣才、李璞聚、譚少南等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鄒濟生、傅得祥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聯生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鏡寶呈請研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彭伯亮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考試、行政兩院函稱，一查本行政院據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大學校長之任用審查，向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所規定之資格辦理。惟大學校長職務，與一般簡任行政官吏性質略有不同，如曾任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或教授多年，轉任大學校長，其學識經驗，本極相當。但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中，並無該項資格之規定，審查時每感困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未久，未便再請增訂，而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又未能即日制定施行。茲經與銓敘部會同商定，擬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作爲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爲『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除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考試院同意會同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送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應從速制定，在未制定以前，關於公立大學校長之任用，應如何變通審核，得暫由行政、考試兩院會商辦理，所擬暫時試行辦法，

不必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見第二三六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十八日第五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增加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三)款免稅物品種類三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附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行政院長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十七日第肆一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克理等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十五日第肆一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程甫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肆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兵胡炳文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徐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肆一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轉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以怕怕非林不在聘奉核准十種麻醉藥品之列，而醫藥上甚為需要，請核准加入怕怕非林一種一案，經令准備案，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請高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備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海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卅三一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屈元鏡等十九員名請卹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瑞等二十一員名諒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軍事委員會資深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擬請准予留用，並保留原分發機關一年，轉呈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 森
銓 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伍一一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及各種表式，由部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附所得稅徵收須知一份，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肆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送自島員兵徐家駒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捌一一二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濬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費呈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捌一一二五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藝術委員會關防及主任委員小章等情，檢同原附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東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東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東北大學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英租界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號
南京英租界二十二號
地址 南京英租界二十二號
南京英租界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叁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七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二九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第四三〇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第四三一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給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一次卹金在
本年度預算書內開列案由

指令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南鄭支庫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補送安徽省警察局印模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修改定章各縣等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山陝兩京警備司令部請易軍法會審判決王德祥一案准予照行執行由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茶葉產地檢驗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修改定章各縣等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等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山西第二期改設之聞喜等三十二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會聘發等請明調查表非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三七號 令司法部

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一三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給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一次卹金在本年度預算
書內開列案由

第一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勸募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曾舉直另有任用，曾舉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曾其清為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濟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盛德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為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江世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周子琪、楊華旨、賈貞元、危徵徵、陶雲燭、李樹芳、彭潤之、董兆鈞、夏森愷、楊炳金、王瑞鍾、吳中理、趙安常等十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一團團附伍昌續、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二團第二營營長張鳳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許孝炎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許孝炎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石門縣縣長鄒光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宗彭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牟尙齋署福建甯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段澤青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經營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26,535,295		25,668,256	增 867,039		
	一	田賦	9,935,000		6,917,533	增 3,017,467		
	二	契稅	820,000		353,187	減 466,813		
	三	營業稅	2,266,666		1,669,444	增 597,222		
	四	船捐	2,000		20,000	減 18,00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16,000		8,500	增 7,500		
	六	地方事業收入	1,222,222		737,710	增 484,512		
	七	地方行政收入	2,227,222		3,291,222	增 1,064,000		
	八	補助收入	5,000		8,600	增 3,600		
	九	債款收入	0,000		600,000	增 600,000		
	十	土地整理專款收入			87,500	減 87,500		
	十一	請領善後捐款收入			2,000,000	減 2,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 築路專款	二〇九四・二一	二〇九四・二一	
其他收入	五九四・五八	一八五・〇〇	增 三〇九・五八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分	元	分		
一 歲務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五・六六・六六九		五・〇四・六〇六		增 六二〇・〇六三	
三 司法費	一・三六・三五八		九四四・六六		增 二九二・二一四	
四 公安費	六・四八・七四四		五・三九・〇五三		增 一・〇九・六九一	
五 財務費	一・〇九・九四四		八四四・三〇六		增 二五五・六三八	
六 教育文化費	三・六三・〇七〇		一・八四・一三三		增 一・七九・九三七	
七 實業費	九四〇・四九〇		二八八・八八四		增 六五二・六〇六	
八 建設費	六二八・七六四		一九・九一九		增 六〇八・七六五	
九 衛生費	五九六・三三三		三三〇・八四〇		增 二六五・四九三	
十 救濟費	四七・三三九		一〇一・五七九		增 一五・二四〇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時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五	地方財產收入	126,000	68,500	增 57,5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將五〇,〇〇〇元撥充地方財產收入，增項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地方事業收入	1,923,323	717,700	增 1,205,623	本項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九〇〇,〇〇〇元撥充地方事業收入，增項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地方行政收入	2,329,620	1,107,700	增 1,221,920	本項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九〇〇,〇〇〇元撥充地方行政收入，增項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	補助款收入	8,323,000	8,620,220	減 297,220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三〇〇,〇〇〇元撥充補助款收入，增項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	債款收入	200,000	2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將一〇〇,〇〇〇元撥充債款收入，增項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	土地整理專款收入		87,500	減 87,500	本項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將一〇,〇〇〇元撥充土地整理專款收入，增項九〇,〇〇〇元。
十一	其他收入	1,757,500	1,637,500	增 120,000	本項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七〇〇,〇〇〇元撥充其他收入，增項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公路建築專款		2,025,220	減 2,025,220	本項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二五,〇〇〇元撥充公路建築專款，增項二二五,〇〇〇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8,708,123	2,796,699	增 5,911,424	本款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撥充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增項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田賦	五九六·三三六	一五三·三三六	增 三·四二六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七〇元經由經常門移列審議二三五·二〇五元合計如上數
二	營業稅	一四七·七三三		增 一四七·七三三	本項原列三·二六〇·八二元經由附加增二·一三六·〇八二元合計如下數
三	地方行政	一七三·三三六	一七三·三三六	增 三三·一三六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補助鐵路基金六〇〇元
四	補正家私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三·一五〇元經由經常門移列三·一五〇元
五	其他收入	五八·二五八		增 五八·二五八	本項原列三·一五〇元經由經常門移列三·一五〇元
六	清理舊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〇〇〇元經由經常門移列二·〇〇〇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〇六·一〇六	一八七九·二〇〇	增 一·一八二·〇九六	本款原列二·三三五〇·七四九元經由列撥時移列補助費八〇〇元又由臨時門移列文武經費五〇〇元又由本門移列經費三六六·五〇〇元合計如左數
二	黨務費	三三·〇三〇	三三·〇三〇		本項原列二·九九九·五八四元經由將原列十二項地政費一·九七八·七五四元移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三	行政費	一·九七·三三六	二·六三〇·〇三六	增 三·二三四·三三六	
四	司法費	八六六·〇〇〇	七三〇·二〇〇	增 一三五·八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預備費	100,217	87,313	減	12,904	本項原列四七五·八七元經於前八 經內減去營業稅附加二一〇·三六 元請開善後捐二〇〇〇元育 補助費一·二〇〇元又於歲出經常 門債務費下該去抵補上年 四六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	--------	---	--------	---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行政費	1,200,333	1,170,666	增	29,667	本款原列三·六〇七·一〇六元經將 原列攤銷費五〇〇〇〇元移列於經 常門計如上數		
二	司法費	260,166	334,366	增	74,200			
三	公安費	899,966	886,366	增	13,600			
四	財務費	1,170,166	2,250,667	減	1,080,501			
五	實業費	333,066	333,066	增	0	本項原列農林費一二〇·八四〇元工 商費二〇四·一九八元經代合併如 數		
六	建設費	509,566	334,066	增	175,500			
七	衛生費	1,260	1,260	增	0			
八	救濟費	80,000	80,000	增	0			
九	協助費	1,000,333	1,150,666	增	150,333			

明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特設審計部查照
查照

主 席 蔣中正 林森
行 政 院 長 王寵惠 代
外 交 部 長 孫科
立 法 院 長 于右任
監 察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長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田賦	5,212.00		5,212.00		增	7,253.00	本項已將本年度加列辦理田賦欠五萬元併入
二	契稅	1,788.00		1,788.00		減	5,007.00	
三	營業稅	1,171.00		1,171.00		減	11,800.00	
四	房租	5,000.00		5,000.00		減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	13,879.00		13,879.00		減	25,060.00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五	地方收入	卅一元	卅一元	增	一九五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元八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減	二角	
七	補助收入	六元八角	六元七角	減	一角	
八	其他收入	卅六元七角	四十二元七角	增	六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警察廳省地方普通歲出	卅,三六七元	卅,三六八元	減 九元	
一	黨務費	卅七,二〇〇元	卅七,二〇〇元	減 卅七,二〇〇元	
二	行政費	八二,四八三元	八二,四八三元	減 卅,八八三元	
三	司法費	三三,七九六元	三三,七九六元	增 二,一九六元	
四	公安費	五九,五九〇元	五九,五九〇元	減 九,九六五元	
五	財務費	四七,七六四元	四六,二〇〇元	增 一,五六四元	
六	教育文化費	卅八,九九七元	卅五,六七七元	增 三,三二〇元	
七	官業費	二〇,八六二元	二〇,八六二元	增 卅,三〇〇元	
八	交通費	八,〇八八元	七,四八八元	增 六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衛生費	31,000		31,000		減	36,000	
十	建設費	326,000		326,000		減	100,000	
十一	協助費	110,000		113,000		增	3,000	
十二	補助費	31,000		31,000		增	11,000	
十三	撫卹費	4,000		4,000				
十四	救災殮殮金	16,000		16,000				本項由預備費內移列如上數
十五	預備費	1,000,000		1,000,000		增	1,000,000	原列一,211,339元，經將增加部分六〇〇元提出另列一項，故改列如上數。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2,250,000		2,336,000		減	86,000	
二	田賦	515,100		515,600		增	500	
三	契稅	107,000		113,900		減	6,900	
四	營業稅	1,171,000		1,128,000		減	43,000	
五	房捐	40,000		40,000				
六	地方財產收入	4,000		4,000		增	1,50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266,000		266,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預備費	一零·三六元	增	二五·三六元	本項原列一二·三三九元經增加 一六〇〇元加入非將救災準備金 如上一六〇〇元提出另列一項故改列
-------	--------	---	--------	--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一、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元	元	元	
	一、黨務費	100,000	100,000	減 1,000	本款原列四四六·六二六元經將第四項列數更動後故減列如上數
	二、行政費	120,000	110,000	增 10,000	
	三、司法費	120,500	110,000	增 10,500	
	四、教育文化費	1,000	1,000		原列二〇〇〇元經將留美女生補助費五〇〇元移列經常補助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五、實業費	100,000	100,000		
	六、建設費	100,000	100,000	減 100,000	

總說明

- 一、該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 二、該省歷年舊欠田賦本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於歲入臨時門列清即由該省收入五萬元
- 三、該省教育文化費項下所列察北中學校補助費協助費項下所列國民新報社補助費及臨時門留美女生補助費悉數變列補助費項下共五二·三〇〇元
- 四、該省教育經費按上年年度歲入歲出案另列一項
- 五、該省原預算科目錯誤及應行變動之處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 六、該省原預算所列上年年度預算數與核定案有不符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
- 七、該省原預算所列上年年度預算數與核定案已於文內無不詳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會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壹一、二七三號呈稱，

「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呈，爲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係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參領，於四月十一日在北平病故，該員曾經服務中央，身後蕭條，喪葬無資，擬請比照二十年十二月鈞府核准發給已故青海藏族來京出席西藏會議代表智化卹金貳千元前案，轉請給予一次卹金壹千元，以示矜恤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准，在本年度預算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捌一二五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兩鄭支庫啓用印信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捌一二五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補送安徽省會警察局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伍一一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元氏縣及該縣二十五年度雜項債估用油村等八村地畝，自遼徽二十六年上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

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給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簡牘一—二八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長，為該部兵役業務增繁，奉准將兵役科擴充成司，請予頒發印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備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簡牘一—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南京警備司令顧維鈞軍法會審判決王德祥縱兵殃民一案審判，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定，再飭更正，檢件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陸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該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請要核備等情，轉同原附規程，轉請院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實業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陸一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甘肅省政府咨送改定該省各縣等次一覽表，請核示一案，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前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似應准予改定，抄檢原件轉請部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行。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王寵惠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等情，照請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居正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二號令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高等法院第一至第八各分院，及中山地方法院等共八十七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照核清單，轉呈鑄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西第二期改設之聞喜等三十
二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核清單，呈請鑄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肆一一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會遺囑等二十員名冊請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鑄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八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教育經費撥入歲出總預算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六號呈一件，為請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教育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壹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
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在平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壹千元一案，經本府會議決議通過，請賜核准，
在本年度預算總冊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分內動支，並請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分令本府主計處知照矣。抄件
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浙江沈文忠與黃五十請之拆卸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戴煥文等與朱榮貴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並返還田價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陸孝氏與陸淑齡請求返還繼承權聲明駁回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智淵與傅和糖行求償欠款聲明駁回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智淵與傅和糖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真繼南就中華商業銀行總清理處與公利運鹽棧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鄧朝立等與鄧黃氏等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裁判
 - 湖南廖子富與李輔燁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金茂與劉濟林請求給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殷志淵與殷志榮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殷志淵與殷志榮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顧運生等與任王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廣西均華號與李金滿請求撤銷舖底登記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江瑞屏、江鴻備徵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石恆號莊與楊西園等請求償還債務聲明公示送達事件(主文) 准將本院二十四年六月二日限期補正裁定及二十五年一度聲字第三五號裁定各一件對楊西園為公示送達
 - 河北王臣五等與尹廷泰等請求攤賠稅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林文燦等與林正燦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楊福祥與翁祥泰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楊鴻興與翁祥泰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寶田與牛希堂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朱亦寬與江門廣恆煙莊發行公司債權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趙惟經與李松茂堂撤銷債權及抵押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趙典之與彭德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立洲與樓序香陳樹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山東張丕林妨害家庭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楊奉元行使僞幣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黃善之放火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凌忠緣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儒魁妨害秩序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任占一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湖南蔣得真偽傳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得真無罪
 - 一河南謝立堯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 一四川何周氏傷害致死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顧錫蘭殺人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湖北陳登青等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永茂劉永順部分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陳登青之上訴駁回
 - 一安徽范茂亭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馬琴如等損害債權成叔英等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清明、陳崑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浙江費四福殺人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費四福罪刑部分撤銷 費四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河北李廣仁等妨害秩序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蕭玉非妨害家庭公示送達(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二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陝西楊用娃殺人檢察官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用娃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李德強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德強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浙江方廣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審公權五年

一河南李祥運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國林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意圖販賣持有鴉片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國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煙土十兩沒收焚燬

一緬越邢雙牛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緬越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林生搶奪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撤銷字第一六五號通知對慶請人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福建賴河中等販賣槍械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大水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大水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之通用貨幣於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銀角五百八十一枚沒收 賴河中之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德修收集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楊鈺二十因彭鳳照等竊盜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楊鈺二十因彭鳳照等竊盜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宋九偉私弊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福建許島賄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賄賂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福建孫阿聰代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熊從林殺人案判決無從控連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一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王華堂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免訴

一湖南唐潔吾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李清森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姚金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李興邦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興邦共同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張阿榮搶奪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平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上新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福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罪上新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顧成章傷害原檢察官及被告上新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成章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魯根生報告上新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綏遠白寒爾強姦殺人上新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霍益宜因誘人勸賭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貴州周明先傷害人致死上新經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字第一八〇六號判決應

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王寶謙殺人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寶謙刑部分撤銷 王寶謙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火槍一枝沒收

一河北王寶謙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新案(主文)原判決命王寶謙賠償劉周氏殯葬費及生活費洋四百六十元之部分撤銷發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庭

一江蘇田阿三殺人未遂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希賢因強盜時詐欺等罪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希賢因強盜時詐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鳳章圖姦程和勝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玉才行使偽幣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趙鴻志結夥搶劫等罪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鴻志結夥搶劫部分撤銷 趙鴻志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竊

處處有期徒刑四年緩刑公刑四年

一江西劉益琮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派刑部分撤銷 劉益琮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

徒刑一年追徵其所得利益九十元緩刑二年

一江西徐應勳因傷美珍重婚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薪金斂殺人上新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陳德勝意圖姦淫誘誘婦女上新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有德竊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春德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章卓才等竊贓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章卓才胡文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章卓才胡文茂共同以恐嚇使
 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四川蔣錫侯重婚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蔣錫侯部分撤銷、蔣錫侯免訴
 一浙江林汝福等犯強盜罪而殺人放火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安徽陳輝之幫助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裁定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四川中國銀行成都支行因王守銘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王守銘等分送回四
 川高等法院 中國銀行成都支行在第二審及本審之上訴均駁回

一四川中國銀行成都支行因王守銘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
 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中國銀行成都支行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榮山詐欺取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之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本報勸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二六四	三	一五	五	奇	齊	二二五五	一五	一八	三	北	南
二二四〇	二二	三	一至三	王佐周	王佐臣	二二五五	一五	一九	三	北	南
二二四二	一一	一〇	一三	二	一	二二五六	一一	一五	四	何	河
二二四八	一〇	一二	一三	揚	揚	二二六三	一	一七	二二	才	方
二二五〇	四	五	二七	儀	儀	二二六三	一一	一七	六	業	業
二二五一	一三	八	一〇	婁	染	二二六四	一一	二五	一九	三	三
二二五三	五	四	八	二	三	二二六六	二	九	三〇	機	機
二二五五	一六	二五	二	增	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址：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零一